

工程编号： 2209-440309-04-01-61809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暂定名）-峰华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目录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2
(1) 深圳万科北宸之光项目一标段住宅精装修工程	3
(2) 马安 GP2019-37 号地项目 A 地块一标段批量 精装工程	8
(3) 海南万科高知园项目东区 02 地块四标段精装修工程	14
(4)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二标段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20
(5)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 1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24
(6)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29
(7) (合作操盘项目) 滨海之星项目一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	33
(8)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	38
(9) 海南万科崖州安居房项目北地块精装修工程	68
(10)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75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80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80
1)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86
2)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二标段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90
3) 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B 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 ..	94
(2)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99
1) 深圳万科万致大厦 13-18 层精装修工程	104
2)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108
3、项目管理机构	113
(1) 项目经理—张光辉证明材料	116
(2) 技术负责人—黎学深证明材料	121
(3) 质量负责人—王川证明材料	124
(4) 安全负责人—郑培冬证明材料	127
(5) 劳资专管员—王振锴证明材料	130
(6) 生产经理—罗光成证明材料	133
(7) 电气工程师—任鹏证明材料	137
(8) 给排水工程师—卢燕红证明材料	140
(9) 造价工程师—李欢欢证明材料	144
(10) 装修工程师—林永祥证明材料	148
(11) 装修工程师—吴俊证明材料	153
(12) 深化设计师—吴翔证明材料	158
(13) 施工员—刘超证明材料	161
(14) 施工员—刘志全证明材料	165
(15) 安全工程师—林东华证明材料	168
(16) 安全工程师—毛岸龙证明材料	172
(17) 安全员—张焕权证明材料	176
(18) 资料管理员—李佳妮证明材料	179
(19) 材料员—杨豪证明材料	182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184

5、承诺函 188

6、其他 190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190

 (2)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97

 2021 年财务报告..... 197

 2022 年财务报告..... 200

 2023 年财务报告..... 203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206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5	承诺函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
6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华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万科北宸之光项目一标段住宅精装修工程	住宅	4512.750727	2023-8-5	
2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马安 GP2019-37 号地项目 A 地块一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住宅	3178.236054	2022-6-30	
3	三亚高知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海南万科高知园项目东区 02 地块四标段精装修工程	住宅	3131.990734	2023-11-20	
4	中山市星光都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二标段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住宅	2586.625028	2023-10-20	
5	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 1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住宅	2216.593956	2024-1-17	
6	中山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住宅	2011.317762	2022-5-30	
7	东莞市万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作操盘项目）滨海之星项目一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	住宅	1755.091574	2023-12-30	
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住宅	1606.667833	2024-6-4	
9	三亚万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南万科崖州安居房项目北地块精装修工程	住宅	1279.11841	2021-12-30	
10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住宅	726.022076	2023-12-30	

(1) 深圳万科北宸之光项目一标段住宅精装修工程

vanke

深圳万科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万科北宸之光项目一标段住宅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华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华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万科北宸之光项目一标段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1.3 建造面积: 按照图纸及清单约定为准

1.4 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2.1 深圳万科北宸之光项目一标段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约 441 日历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良好/优质,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税款金额: ¥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整。

5.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45127507.27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伍佰壹拾贰万柒仟伍佰零柒元贰角柒分 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41401382.82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壹佰肆拾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捌角贰分 整,税款金额: ¥ 3726124.45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肆元肆角伍分 整。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 5% ☐ 3% ☐ 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万科北宸之光项目一标段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签章页）



vanke

深圳万科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2022年4月22日

电话：

传真：

翼赵
印偲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2022年4月22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碧吴
印生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北宸之光项目一标段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范围:	北宸之光一标段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 (A户型、B户型、标准层电梯厅一单元、标准层电梯厅二三单元、大堂、地下室、增加工程、保障房实体样板房 (A\B\C三个户型+公区))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8月5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49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一式二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科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2) 马安 GP2019-37 号地项目 A 地块一标段批量 精装工程

vanke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马安 GP2019-37 号地项目 A 地块
一标段批量 精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7
一、 通用条款.....	7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7
第二章. 甲方代表.....	8
第三章. 乙方代表.....	8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8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8
第六章. 工程造价.....	10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12
第八章. 工期管理.....	13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14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15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16
第十二章. 销售配合.....	16
第十三章. 工程产值的确认、发票的开具及工程款支付.....	17
第十四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17
第十五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8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18
第十七章. 保险.....	19
第十八章. 地下文物.....	19
第十九章. 工程保修.....	19
第二十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20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20
二、 专用条款.....	21
第二十二章. 现场人员.....	21
第二十三章. 图纸.....	22
第二十四章. 工期要求.....	22
第二十五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22
第二十六章. 质量标准.....	22
第二十七章. 计价依据.....	22
第二十八章. 合同价款支付.....	23
第二十九章. 合同份数.....	23
第三十章.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具体内容为:	23
第三十一章. 其它.....	23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25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25

附件 2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29
附件 3 发票承诺函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31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35
附件 5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36
附件 6 技术要求.....	38
附件 7 供应链融资付款条款.....	46
附件 8 材料抽检协议.....	49
附件 9 关于增值税率调整的承诺函.....	80
附件 10 关于增值税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81
附件 1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82
附件 12 万科保修管理协议.....	95
附件 13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承诺书.....	107
附件 14 南方区域装修房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109
附件 15 室内装修工程优质优价操作指引.....	110
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138
一、 见附件.....	13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惠州慧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工程概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马安 GP2019-37 号地项目 A 地块一标段批量精装工程
- 2、开放区说明: 无
- 3、工程地点: /
- 4、建筑面积: /

二、承包范围:

2.1 乙方的承包范围: 马安 GP2019-37 号地项目 A 地块 5-9 号楼室内及公区批量精装工程

2.2 承包范围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 714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9%/☐ 6%/☐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9%/☐ 6%/☐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5%/☐ 3%☐ 0%)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七、合同造价为: ☐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1、合同固定总价：叁仟壹佰柒拾捌万贰仟叁佰陆拾元伍角肆分；（小写）¥31,782,360.54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2、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圆整，大写：人民币 整。税款¥ 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本合同的附件；
-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图纸或材料样板；
-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

日期： 年/月/日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

日期： 年/月/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vanke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1
生效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马安 GP2019-37 号地项目 A 地块一标段批量精装修合同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马安 GP2019-37 号地项目 A 地块一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马安 GP2019-37 号地项目 A 地块一标段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它_____ ;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熊正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郑子钰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王兴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海南万科高知园项目东区 02 地块四标段精装修工程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海南万科高知园项目东区 02 地块四标段精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三亚高知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合同签订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合同编号：

第 1 页 共 65 页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 甲方代表

第三章 乙方代表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第六章 工程造价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八章 工期管理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二章 销售配合

第十三章 工程产值的确认、发票的开具及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第十四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五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十八章 地下文物

第十九章 工程保修

第二十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二章 现场人员

第二十三章 图纸

第二十四章 工期要求



第二十五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第二十六章 质量标准

第二十七章 计价依据

第二十八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二十九章 合同份数

第三十章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一章 其它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 4 发票承诺函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6 禁用材料清单

附件 7 技术要求

附件 8 招标答疑

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一、 报价说明

二、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三亚高知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海南万科高知园项目东区 02 地块四标段精装修工程

2、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海南万科高知园项目东区 02 地块四标段精装修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5% ☒ 3%)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 ¥31319907.3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零柒元叁角肆分;不含税金额: ¥28733859.77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叁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柒角柒分;税款 ¥2586047.5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捌万陆仟零肆拾柒元伍角柒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23 年 6 月



乙方：(公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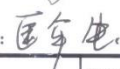
单位代表：



	海南万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 号	HNVK
	HAI NAN VANKE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LTD	版 号	A02
		生效日期	2018.08.06

海南万科高知园项目东区02地块四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HN-GJ-2Q-施工-0023

项目名称：	海南高知园 项目第 高级知识分子住宅园项目东区二期 期 海南万科高知园项目东区02地块四标段精装修 工程		
施工范围：	海南万科高知园项目东区02地块四标段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	2023年5月30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	2023年11月20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它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审核通过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负责人：  2023年11月20日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海南万科设计部确认工程质量，并作为结算依据。
4. 专项工程要附上专项验收报告

(4)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二标段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vanke 万科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二标段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星光都会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中山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星光都会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 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二标段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2、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二标段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 295 天,具体以项目部安排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2%/ ☒ 10%/ ☒ 3% ☒ 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总价: ¥ 25,866,250.28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仟伍佰捌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贰角捌分; 其中合同价款: ¥ 25112864.35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仟伍佰壹拾壹



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叁角伍分；税款¥ 753385.93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玖角叁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收边收口费、清洁初荒费、水电费、总包配合服务费、闭水试验、淋水试验及施工构件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整；其中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分；税款¥ 元，大写：人民币 。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说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中山市星光都会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何杰
财印

乙方：（公章）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吴生
碧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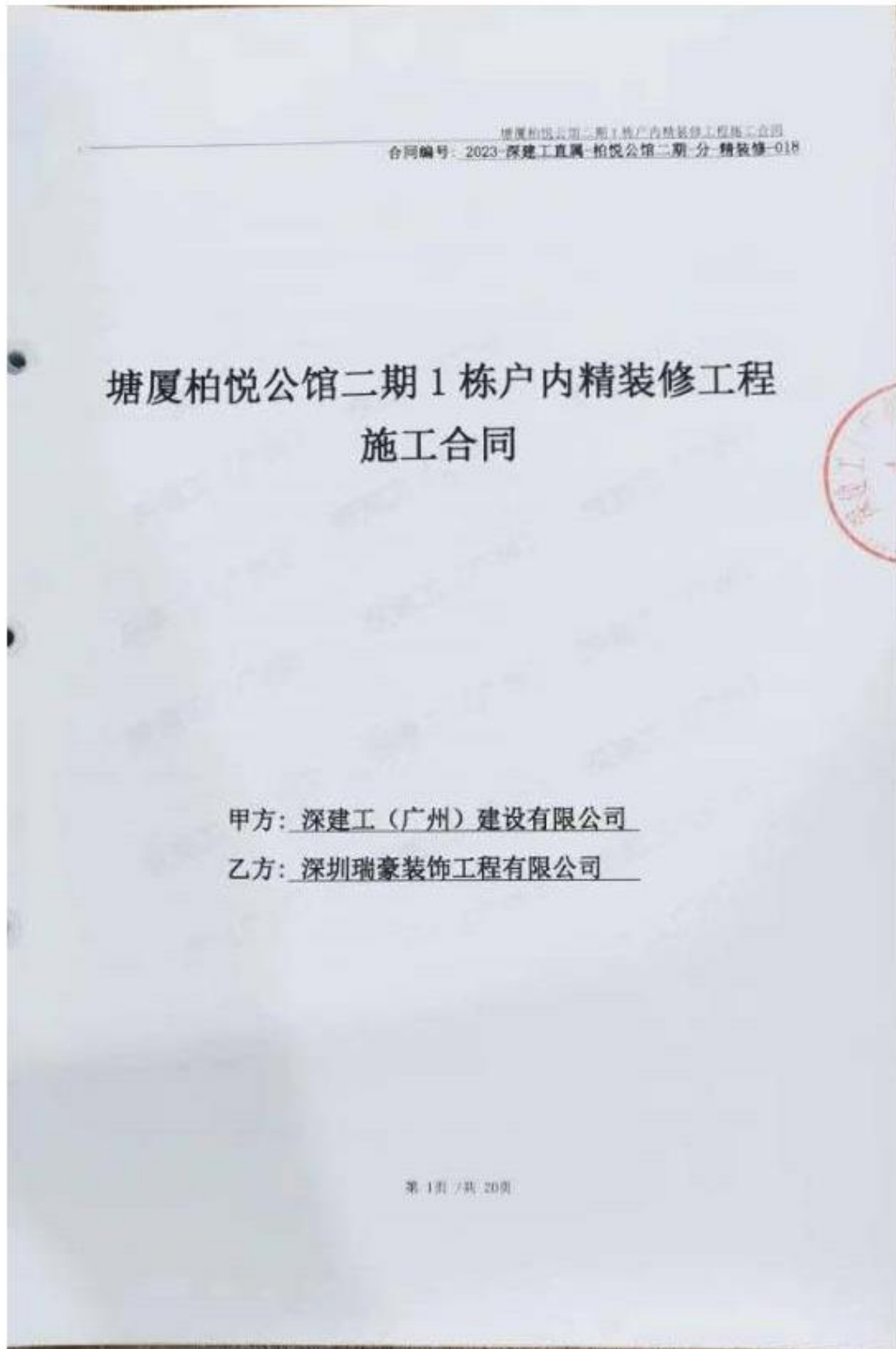
vanke 万科	中山市 有限公司	编 号: VKSZ/QR/PR079
	ZHONGSHA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版 号: A/0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二标段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合同		
施工范围:	中央公园二期 4#、5#、6#、13#、14# 栋室内、公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变更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无水电费 ☐ 其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张才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张才辉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12月接2024.7.20 红交付 罗平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陈平

(5)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 1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甲方：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承接了 东莞市昌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位于 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北路与宏业北十六路交汇处塘厦柏悦公馆二期项目 工程的总承包施工工程。现甲方确认乙方为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1栋户内精装修总包工程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 东莞 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塘厦柏悦公馆二期1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北路与宏业北十六路交汇处塘厦柏悦公馆项目内

1.3 施工条件：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理，办公和生活场地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 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并经甲方或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 柏悦公馆A、B、C、D、E、F户型及镜像大货精装、电气、给排水、排风施工图 2022.05.20 所对应的塘厦柏悦公馆二期1栋户内精装修总包工程 的施工。

2.2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范围包括 2.1 条所列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甲方直接分包或甲供材除外），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修等。

2.3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2.3.1 与本项目乙方分包及甲方分包单位、甲指乙分包单位、甲供材供应商、甲指乙供材供应商的配合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分包单位的工作，包括并不限于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放线、定位、饰面层开孔及防水、收边收口等服务；

2.3.2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建设单位及甲方确认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乙方深化设计的成果须经建设单位或甲方书面确认；

2.3.3 负责甲供材料（含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采购下单、跟单、到货后的卸车、数量及质量验收、仓储保管、二次或多次搬运、施工安装、成品保护等，并对以上事项的准确性等结果负责（例如下单的准确性等）；

2.3.4 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和项目现场其它参建单位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2.3.5 完成本工程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不限于文明施工措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整体交工或验收前清洁卫生、垃圾清运（甲分包、甲指乙分包、乙分包单位垃圾统一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统一外运）、安保及专业开梯人员等；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已详细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图纸，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并在合同清单中包含相关费用。

三、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5月1日，完工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即自建设单位或甲方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 213 个日历天内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3.1.1 具体分项时间节点如下：

乙方自查完成日期：2023年10月30日（工程施工完成、粗保洁完成、自查完成），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查验；

甲方查验完成日期：2023年11月15日（问题整改完成、精保洁完成）；

移交物业完成日期：2023年11月30日（钥匙移交完成、现场以及资料移交物业完成）。

3.2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乙方可提出工期延长，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2.1 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工作在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

3.2.2 由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2.3 遇不可抗力原因而引起的延误：如果乙方认为其有权提出工期延长，应按规定以书面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申请，由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是否予以延长。如确有工期延长，只给予延长工期，但因工期延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及甲方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及甲方的检查、监督，否则建设单位及甲方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3.2.5 乙方对总工期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比合同约定工期延后，乙方将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或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含直接损失及建设单位或甲方因本项目而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合同/协议项下的责任等）。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2165939.56 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陆万伍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陆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520329.67 元（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零叁佰贰拾玖元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3%）为人民币 645609.89 元（大写：陆拾肆万伍仟陆佰零玖元捌角玖分），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总局调整本合同委托范围所涉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且该等征管政策已正式生效，则双方同意含税合同单价相应进行调整，规则如下：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1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具有有效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的法人授
书和签约委托人身份证、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纳税信用级别证明文件、乙方收款账户资料证明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吴生碧

委托代理人：

内部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1栋户内精装修总包工程		
合同名称和合同号	塘厦柏悦公馆二期1栋户内精装修总包工程施工合同 2023-深建工直属-柏悦公馆二期-分-精装修-018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陈述: 1栋已按图纸设计要求完成施工, 自检合格。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签章):	李连豪	日期: 2024.1.17
城市公司项目部意见 同意验收 工程师: 周伟 日期: 2024.2.28 总监 (签字): 丁华			
城市公司设计部 (非涉及建筑效果和使用功能的验收跳过该栏)			
同意验收 工程师: 叶水 日期: 2024.2.29 总监 (签字): 刘明			
城市公司成本部意见			
同意验收 工程师: 刘洋 总监 (签字): 郭 日期:			
城市公司营销部意见 (非涉及营销效果的验收跳过该栏)			
经办人: 总监 (签字): 日期:			
城市公司副总经理意见			
同意验收 签字: 丁华 日期: 2024.2.28			
城市公司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丁华 日期: 2024.3.4			

(6)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vanke 万科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大区精装修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中山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2、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 295 天,具体以项目部安排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 9% / ☐ 6% /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 9% / ☒ 6% /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2% / ☒ 10% / ☒ 3% ☐ 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1. 6.1.1 合同总价: ¥ 20113177.62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仟零壹拾壹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 其中合同价款: ¥ 19527356.91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仟玖佰伍



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玖角壹分；税款¥ 585820.71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柒角壹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收边收口费、清洁初荒费、水电费、总包配合服务费、闭水试验、淋水试验及施工构件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整；其中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分；税款¥ 元，大写：人民币 。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说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

（公章）

中山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何杰
印

乙方：（公章）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吴生
印



	中山市 有限公司 ZHONGSHA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号: A/0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	---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中央公园一期 1#、2#、3#、5#、6#、9#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变更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无水电费 ☐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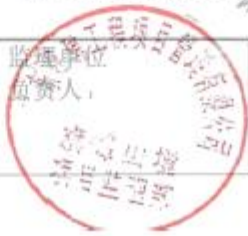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张光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樊师元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张光辉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陈佐敏
--	--------------	---	------------------

(7) (合作操盘项目) 滨海之星项目一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

vanke

滨海之星项目一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东莞市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8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市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一、定义

- 1、甲方: 东莞市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4、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5、书面形式: 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6、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二、合作范围:

- 1、 滨海之星项目一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
- 2、 包括: 户内精装修,标准层电梯厅及走道装修,首层大堂装修,地下室公区(大堂)装修,架空层吊顶,施工中及交付前电梯轿厢成品保护,精装修施工范围内的开荒保洁、精保洁,楼梯间地面贴砖(若局部楼梯间地面贴砖,其余楼梯间为水泥地面,则 楼梯间装修由土建总包施工;若楼梯间地面全为



贴砖，或与公区没有防火门或其他明显分隔的开敞式楼梯间的，则楼梯间装修由精装单位施工）。

三、 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四、 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五、 合同造价为：■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1、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伍万零玖佰壹拾伍元柒角肆分；（小写）¥17550915.7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6,101,757.56 元，税金为¥1449158.18 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2、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人民币/：（小写）¥/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1、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5) 本合同的附件;
- 6)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7)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8) 图纸或材料样板;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协议书中有关术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甲方: (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电话:

传真:

乙方: (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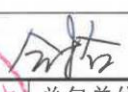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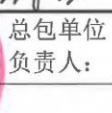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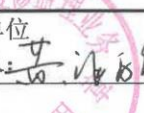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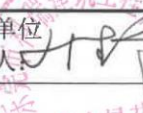
vanke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 号: VKSZ/QR/PR079
版 号: A/1
生效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合作操盘项目) 滨海之星项目一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分项工程
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作操盘项目) 滨海之星项目一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合作操盘项目) 滨海之星项目一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8)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2-直属-讯美 7 号楼-分-精装(二标)-006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 7 号楼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承包范围 3

三、工期要求 4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

五、工程验收和质量 11

六、工程款支付 12

七、双方责任 13

八、工程结算 15

九、工程保修 17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7

十一、违约责任 18

十二、不可抗力 20

十三、合同解除 20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20

十五、合同附件： 21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承接了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高新区中区科苑大道西侧的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工程的总承包施工工程。现甲方确认乙方为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深圳市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高新区中区科苑大道西侧

1.3 施工条件：施工现场已装有施工电源及用水接驳点，乙方需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用电、用水至其施工具体位置，施工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办公、生活及住宿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4 建设单位：深圳市讯美科技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深圳市鱼眼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并经建设单位或甲方书面确认的金众集团讯美7号楼精品公寓施工图纸所对应的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24-29、31-44层公区及套内精装修工程的施工。

2.2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范围包括2.1条所列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甲方直接分包或甲供材除外）。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修等。

2.3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2.3.1 与本项目乙方分包及甲方分包单位、甲指乙分包单位、甲供材供应商、甲指乙供材供应商的配合作业：负责协调、组织各分包单位的工作，包括并不限于为各分包单位提供现场放线、定位、饰面层开孔及防水、收边收口等服务；

2.3.2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建设单位及甲方确认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乙方深化设计的成果须经建设单位或甲方书面确认；

2.3.3 负责甲供材料（含甲指乙供材料）设备的采购下单、跟单、到货后的卸车、数量及质量验收、仓储保管、二次或多次搬运、施工安装、成品保护等，并对以上事项的准确性等结果负责（例如下单的准

确性等)；

2.3.4 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和项目现场其它参建单位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2.3.5 完成本工程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雨防潮措施、材料送检、工完清场、整体交工或验收前清洁卫生、垃圾清运（甲分包、甲指乙分包、乙分包单位建筑垃圾统一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外运（甲方向乙方收取外运费））、安保及专业开梯人员等；

2.3.6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熟悉相关文件和图纸，了解本项目设计和施工要求，并在合同清单中包含相关费用。

三、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完工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即自建设单位或甲方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 269 个日历天内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

3.1.1 具体分项时间节点如下：

乙方自查完成日期：2023年12月21日（工程施工完成、粗保洁完成、自查完成），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查验；

甲方查验完成日期：2024年1月25日（问题整改完成、精保洁完成）；

移交物业完成日期：2024年4月11日（钥匙移交完成、现场以及资料移交物业完成）。

3.2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乙方可提出工期延长，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2.1 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网络计划关键路线上；

3.2.2 由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2.3 遇不可抗力原因而引起的延误：如果乙方认为其有权提出工期延长，应按规定以书面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甲方提出申请，由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是否予以延长。如确有工期延长，只给予延长工期，但因工期延长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及甲方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及甲方的检查、监督，否则建设单位及甲方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3.2.5 乙方对总工期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比合同约定工期延后，乙方将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或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含直接损失及建设单位或甲方因本项目而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合同/协议项下的责任等）。

四、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暂定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6066678.33 元（大写：壹仟陆佰零陆万陆仟陆佰柒拾捌元叁角叁分），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740071.86 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肆万零柒拾壹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1326606.47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陆佰零陆元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肆角柒分),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国家税务总局调整本合同委托范围
所涉行业的增值税税率且该等征管政策已正式生效,则双方同意含税合同单价相应进行调整,规则如下:
①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前乙方已开票(以甲方确认为准)的金额,仍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税率执行,不做
调整;②就该等最新税收政策生效之日后尚未开票请款及尚未支付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支付的
进度款(结算款)、到期未开票请款的产值进度款、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委托调整等引起的合同总价变
更部分金额),须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重新计算该部
分含税合同价格。

4.1.2 乙方属于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 小额纳税人 ☐ 其他。

4.2 承包方式:

4.2.1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涉及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单、
技术核定单等,按签证据实结算。

4.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的内容:为按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与技术要
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及损耗)、施工机械使用费或台班
费、深化设计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包括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等]、检验检测费、现场施工材料(包括甲供材料设备、甲指乙供材
料)的卸车、二次或多次搬运、转运、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费用、二次清洁费、垃圾清运及运输通道
的环境卫生、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专项验收通过、联合试运转、样品、施工图晒制费、办理各种施工必备
手续费用、所有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及赶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半
成品和成品保护费等)、甲供材料的二次加工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及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
消费税、增值税附加及所得税等税金,仅不含增值税)等全部费用(仅不包含土建总包服务费),以及按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现行计价办法等要求为完成一个
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量所需的其他费用,否则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或不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项下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中需要乙方深化优化设计的费用、制作
样品费用、预留预埋、施工用水用电费、材料检验、材料堆放、转运、成品保护、清洁、工人住宿及政府
收费、检验试验、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而导致的人工增加、机械降效、竣工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
的全部费用;

4.2.4 乙方承诺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风暴、防洪、排涝、冰封、高考、中考、环卫、市容、环保、
二次及多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及受此影响所造
成的一切增加费用;

4.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因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变化而调整:

1. 劳务和(或)材料价格的变化、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影响以及其他事项等；

2.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特别是建设单位或甲方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有详细说明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或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项目特征不完整或不准确）。

4.2.6 甲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分项工程的承包方式进行调整（如改成甲分包、甲指乙分包、甲供、甲指乙供等方式），乙方应无附加条件全面接受；

4.2.7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甲方如有需要对施工工艺或主要材料设备、工程数量、规格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无异议执行。如涉及综合单价变更的，按照合同约定调整。

4.2.8 工程量清单中甲供材主材如按甲方要求需替换调整的，该清单子项仅按清单中的税金费率调整相应税金（清单税金费率视为已含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税金），其余人工、主材损耗率、辅材、机械费及管理费、利润等均不调整。

4.2.9 在移交场地时，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对将要接收的工作面的质量提出异议。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其他任何现场状况均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造价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甲方批准。

4.3 材料供应方式和分包工程：

4.3.1 甲方直接采购的材料

表一：甲供材料及采保费表

序号	主材名称	采保费含税 单价（元/m2）	采保费暂定总价 （元）	最大损 耗率	计算基数	配合范围
1	开关、插座面板	0.20	3143.74	0%	按套内面积	乙方需根据施工图纸，按实际工程施工进度提供材料设备分批次供货的规格型号及与之对应的数量清单（xx材料采购通知单）报甲方审核后提交供方，以便供方及时供货，乙方须对提交的材料设备采购数量负完全责任；乙方需会同甲方工程师负责材料设备到场后的验收，并在供方开箱验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需提供材料设备到场后的存放场地并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等。
2	暖风机	0.20	3143.74	0%	按套内面积	
3	灯具	0.20	3143.74	0%	按套内面积	
4	厨盆及龙头、洁具、五金	0.20	3143.74	0%	按套内面积	
5	热水器	0.20	3143.74	0%	按套内面积	
6	瓷砖	1.50	23578.05	2%	按套内面积	
7	石材	0.50	7859.35	2%	按套内面积	

8	墙纸、墙布硬包	1.00	15718.70	墙纸 5%、硬 包 0%	按套内面积	
9	合计		62874.80		套内面积 15718.70 m2	

4.3.1.1 乙方负责全部甲供材料（含甲指乙供材料）的下单订货、跟单、卸车、进场验收、二次及多次搬运、材料堆放、仓储保管、安装施工及半成品和成品保护等工作内容，对下单（及时性和准确性）、验收及使用数量等结果负责。甲供材（含甲指乙供材）进场乙方验收后，除材料质量问题需退货或更换情况外，乙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对甲供材厂家/供应商提供的开箱验货单进行签署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延迟或拒绝签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 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费用。

4.3.1.2 本工程石材为甲供；石材供应商按建设单位确认的深化图纸供应石材规格板（含见光面处理、六面防护、磨边等石材二次加工）；施工铺贴过程中的零星切割、磨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乙方须对进场施工的石材品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4.3.1.3 瓷砖/岩板排版损耗及加工费用乙方有如下要求：瓷砖/岩板供应商仅提供规格成品板，甲、乙双方按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瓷砖排版图核对排版损耗，经建设单位确认后计入瓷砖合理使用用量中；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裁、切、磨边等加工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规格 900*1800mm 墙砖的加工和排版，以及淋浴板瓷砖的拉槽、倒边由瓷砖/岩板供应商负责，其余由乙方负责）。

4.3.1.4 甲供设备材料施工损耗量（含主材及加工费）：按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版本的施工图纸及上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施工损耗率进行计算（若未列损耗率，则表示损耗率为零）。如最终甲供材供货数量（即乙方累计下单、签收总量）超过按本约定原则计算出的合理使用用量，则超出部分在甲乙双方结算时由甲方从乙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扣除金额=甲方材料采购价*[供货总量-图纸工程量×（1+合同约定最大施工损耗率）]。

4.3.1.5 交货地点：甲供材（含甲指乙供材）厂家/供应商负责将甲供材运至项目现场乙方指定地点，卸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乙方负责核单、验货签收、卸货、垂直搬运和二次（或多次）运输，乙方应无附加条件并且及时地积极配合甲供材供应商卸货，如因乙方拖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1.6 采保费按照套内面积为基数单价包干（含税），套内面积根据施工图纸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约定计算规则/规定计算，如有乙方施工未涉及项目则在结算中删减。乙方不得向甲供材（含甲指乙供）厂家/供应商收取任何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或押金，此类事件如被甲方（或建设单位）发现证实或供应商投诉经确认后，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费用，并由乙方承担 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4.3.2 甲分包、甲指乙分包工程

表二：甲分包、甲指乙分包工程及服务费表：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序号	甲分包项目	总包服务费含税单价（元/m ² ）	总包服务费暂定总价（元）	计算基数	配合范围
1	木地板安装	0.50	7859.35	按套内面积	进场配合、材料堆放、乙方既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及脚手架、施工面提供、放线、定位、交叉作业协调配合、移交到乙方后的成品保护等。
2	淋浴屏安装	0.30	4715.61	按套内面积	
3	橱柜安装	0.30	4715.61	按套内面积	
4	玄关柜安装	0.30	4715.61	按套内面积	
5	衣柜安装	0.30	4715.61	按套内面积	
6	镜柜、浴室柜安装	0.50	7859.35	按套内面积	
7	户内门安装	0.50	7859.35	按套内面积	
8	木饰面安装	0.30	4715.61	按套内面积	
9	入户门安装	0.30	4715.61	按套内面积	
10	空调安装	0.80	12574.96	按套内面积	
11	厨房电器安装	0.30	4715.61	按套内面积	
12	智能化安装	0.30	4715.61	按套内面积	
13	合计		69162.28	套内面积 15718.70_m2	

4.3.2.1 甲分包（含甲指乙分包）的项目，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分包单位材料进场提供交通条件；
- 2) 为分包单位提供临近的水源、电源接口或直接给分包单位提供使用水电；乙方向甲分包单位收取水电费标准按合同附件清单《甲供、甲指乙供材采保费等收费标准》中的水电费收费标准执行。
- 3) 为分包单位材料提供堆放场地；
- 4) 做好进驻现场施工人员暂住登记及安全管理工 作，负责工程总体安保；
- 5) 为分包单位提供垂直运输使用；
- 6) 提供合格的工作基面（包括工完场清、卫生清洁及总体的垃圾清运等内容）；
- 7) 分包工程完成移交后的成品保护（移交前需各自保护各自产品，下道工序者对前道工序产品进行保护）；

8) 编制的总体进度计划，必须包含各分包工程的进度节点，并统筹管理各分包进度和质量；

9) 在各分包单位进场时，乙方向其提供水平和竖向控制线及相关的交底配合。

除以上所列配合内容外，乙方还应按行业规范和合同规定，向分包单位提供各专业的总包配合服务工作（含竣工资料汇总及整理等），以上所有总包配合及服务工作的费用均视为含在甲供材采保费或甲分包工程总包服务费中。

4.3.2.2 不管何种原因，对甲方确定的分包工程，乙方必须提供以上要求的积极配合服务，不得影响质量和工期。乙方须对本工程总工期负责。

4.3.2.3 乙方与甲方分包、甲指乙分包工程单位产生的垃圾外运的处理原则：分包单位垃圾统一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外运（甲方向乙方收取外运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采保费、水电费及垃圾外运费等收费标准》内。

4.3.2.4 甲分包（含甲指乙分包）服务费按照套内面积为基数单价包干（含税），套内面积根据施工图纸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约定计算规则/规定计算，如甲分包项目未于乙方施工期间内正式展开施工或经甲方确认改由乙方自行施工，则在结算中相应删减。乙方不得向甲分包（含甲指乙分包）施工单位收取任何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或押金，此类事件如被甲方（或建设单位）发现证实或甲分包施工单位投诉确认后，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费用，并由乙方承担 1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4.3.3 本工程土建总包服务费（总包管理费及总包配合费）不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建设单位支付给甲方；

4.3.4 本工程施工水电费：水电费由乙方方向土建总包单位缴纳，相关费用包含在《采保费、水电费及垃圾外运费等收费标准》内；

4.3.5 乙方对甲分包工程施工单位收取安全文明押金的标准：以甲分包合同总价为基数计取，合同价小于等于 100 万的收取上限为 5000 元，100 万至 1000 万收取上限为 1 万元，1000 万以上收取上限为 5 万元。分包单位施工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确认未有扣款后，乙方需在 7 日内无条件退还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押金；如施工过程中涉及分包单位责任有发生应扣款事项，乙方需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扣款。甲指乙分包同上原则。

4.3.6 除甲供材之外的其它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但主要材料（设备）由甲方限定技术标准和厂家品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选择材料厂家、品牌及具体系列型号。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满足甲方所附材料清单中的要求及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所有材料均必须为环保健康型材料，材料样板和品牌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及甲方的书面认可，每批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甲方的书面认可，同时向甲方提供材料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表三：甲方指定的主材品牌范围：

序号	主材名称	品牌范围	产品规格型号
1	塑料管材	联塑 A、永高、川路	
2	镀锌铁管	一通、新通达、紧定高	
3	电线电缆	成天泰、金龙羽、南洋	
4	阻燃夹板	伟业、皇冠	
5	埃特板	可耐福、圣戈班杰科、佳美	
6	石膏板	可耐福、圣戈班杰科、博罗 USG	
7	轻钢龙骨	可耐福、圣戈班杰科、博罗 USG	
8	瓷砖/大理石胶泥	德高、汉高、马贝	
9	界面剂	德高、能高、马贝	
10	云石胶	大力士、科达、固力	
11	AB 胶	大力士、科达、固力	
12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卓宝、科顺	
13	涂料	多乐士 K7505、立邦 QB451A	
14	N 型腻子	多乐士、立邦	
15	地弹簧、五金件	盖泽、多玛、格屋	
16	柜体五金	百隆、海蒂诗	
17	成品铝合金空调风口	中航大记、深圳贵庭、飞马	
18	配电箱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19	阀门类	埃美柯、迈克、良精、标一	

4.3.6.1 乙方应拟定工程主要材料清单及使用计划，在 30 日内上报甲方，在工程材料需进场之前，应提前 15 天填报《工程主要材料申报表》，连同备选的材料生产或供货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等相关材料一起上报甲方审核。

4.3.6.2 所有材料（包括甲供、乙供）进场使用前，要求送检的材料需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3.7 本合同范围内甲指乙供材为 /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甲指乙供材的品种、价格、合同条款等向甲方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乙方根据本合同清单计价原则计取甲指乙供材价款的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消费税、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金）和采保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指乙供材供应单位收取管理费等任何费用。甲方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将单列其中甲指乙供材价款的金额。乙方必须确保甲指乙供材价款专用，即乙方在收到甲方工程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其中的甲指乙供材价款全额支付给对应甲指乙供材供应单位（甲指乙供材供应单位票据不齐的情况除外）。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甲指乙供材价款，或甲指乙供材供应单位（含厂家）投诉乙方另行索费经确认后，即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 10000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元每次的违约金,由甲方在下一笔应付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此类事件若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双方全部损失。

4.3.8 本合同范围内甲指乙分包项目为 /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合同条款(含价格)与甲方指定单位签约分包。乙方根据本合同清单计价原则另计取以上各分包项目的工程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消费税、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金)和总包服务费及水电费。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再向以上各分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等任何费用。甲方每次支付乙方工程款时,将明细列出其中所包含的以上各分包工程的相应金额。乙方必须确保以上各分包工程款专用,即乙方在收到甲方工程款(含甲指乙分包工程预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将其中的各分包工程款全额支付给相应的分包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票据不齐的情况除外)。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应分包工程款,或以上甲指乙分包单位投诉乙方另行索费经确认后,即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5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由甲方在下一笔应付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此类事件若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方全部损失。

4.3.9 乙方每月向甲方申报进度款时,须由乙方统筹管理及汇总甲指乙供材料、甲指乙分包工程的相应产值进度并列明明细和附件资料报甲方审核。乙方对此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因此的缺漏支付须由乙方自行垫付且承担各方损失。

4.4 增加工程、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工程进度月报表管理、违约金均按按附件《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工程验收和质量

5.1 工程验收和质量标准:

(1) 装修工程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以及相关的检测方法等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按图施工并保证本合同下工程的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或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含直接损失及建设单位或甲方因本项目而对他人承担的合同/协议项下的责任等)。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执行,所有材料必须是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正品,并和所提供的样板一致,如有品牌不符合约定、假冒或不合格品、货不对板均视为违约,乙方按本合同第11.5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延长,同时乙方应将不合格的材料无条件拆除、退场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5.2 验收程序:

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建设单位、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设计单位、物业公司、乙方。

5.2.1 乙方自查:装饰及安装等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后,由乙方自行组织公司质检人员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专项验收报告和验收资料。

5.2.2 甲方查验：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专项验收报告和验收资料，经确认无误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组织乙方、分包等相关单位对装修房进行查验。在交付小业主前，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必须达到合格要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因乙方原因导致室内环境质量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按本合同11.5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3 物业验收：由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交付，在集中交付期间，乙方需按建设单位要求，配置满足现场交付的人员、材料、机械，在集中交付期间，如现场需要配合交付进行维修，应以交付为最高要求，全力配合。

5.2.4 内部验收：移交物业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5.3 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5.3.1 按施工图、招标文件、本合同中的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5.3.2 本合同中未约定品牌的材料，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报建设单位、甲方审批确认；**确定了品牌型号的产品必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其它有关标准、规范生产、供货，并须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图纸及经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样板进行生产、供货及施工；**

5.3.3 乙方在材料进场施工前，须向甲方现场工程师提供相关材料的实体样品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的符合装修工程规范的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现场封样后，方可进行施工，如乙方在材料施工前未履行前述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此批已施工的材料拆除，重新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能安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施工期限不予延长；

5.3.4 若本合同约定材料品牌发生停产而造成无法供货或其他原因等情况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提供的指定备选品牌、型号（详招标文件）中选用，不得采用其他品牌及型号（经建设单位及甲方核实认可的同档次的其他品牌及型号除外），若甲方发现乙方所用品牌与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不一致时，甲方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若乙方私自采用其他品牌的材料，除了乙方须承担违约金以外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5.3.5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精装修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六、工程款支付

6.1 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指乙供材料、甲指乙分包工程如有预付款由甲方专项支付）；

6.2 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经乙方申请，并由甲方书面审核）的 75 %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6.3 户内装修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85%；

6.4 结算完成后，甲方付至结算金额的95%；

6.5 工程结算价（扣除甲指乙供材、甲指乙分包工程）的5%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2年满后30天内一次性免息支付工程结算价的4%，留工程结算价的1%作为防水类工程质保金，防水类工程保修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免息支付，如建设单位、甲方或第三者承担了该项目的部分维修款项，应扣除该部分的维修款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项后结付,所有质保金在结清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按要求履行保修职责的,建设单位或甲方有权从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应支付乙方的其它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另行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从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应支付乙方的其它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偿。

6.7 变更增加工程款的支付:经双方签证确认后计入结算,结算办理后支付至95%。

6.8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9 在本工程质保期内,乙方需对所属施工内容进行维修、保养等日常工作。

6.10 进度款与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挂钩,若出现上述违约,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部分工程款或者收取违约金,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11 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合同款项。

6.12 每次工程款支付前若存在甲方代付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的情况的,该部分费用应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但甲方所开具的发票金额中应含该部分扣除费用。工程结算后第一次付款前须提供的发票累计应达到结算价的100%。

6.13 如乙方单位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税务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含增值税)5%的违约金。

6.14 对乙方的违约金及合同规定的应扣款项,或存在甲方代付水电等其他费用,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5 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工程质保金时,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物业管理公司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质量验收记录或其他意见,并加盖物业管理公司公章。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接驳点,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电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既有条件,不提供乙方人员住宿场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甲方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设计及现场施工问题的处理和工程变更的签认。

7.1.3 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完整的施工工作面、甲方已有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备,提供标高、定位点线、进场配合、施工道路、材料堆放场地等;

7.1.4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接受移交等手续;

7.1.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7.1.6 乙方拒绝按合同履行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经建设单位确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工期影响的责任;

7.1.7 甲方项目经理：魏麒欢，联系电话：15099913610；

7.2 乙方责任：

7.2.1 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场地平整，道路坚实畅通，及时清除余土及建筑垃圾等并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7.2.2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排放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

7.2.3 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按工程施工安全的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提出保护方案，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若乙方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2.4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安全法规及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自行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戴好安全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除和移动安全防护设施，采取科学严密的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凡施工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立即将事故概况、造成的原因及处理措施情况报告给甲方；若因本次装修工程施工造成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主体框架、施工材料、施工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等损害后果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5 甲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成品保护由分包单位自行承担，分包工程完工验收移交乙方后，由乙方统一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负责；精装修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由乙方保护期间无论属于乙方原因还是第三方原因使工程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2.6 乙方应该做好农民工工资管理：

7.2.6.1 乙方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及时在“两制”管理系统（即“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平台”）上传数据；

7.2.6.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7.2.6.3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7.2.6.4 乙方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

7.2.6.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7.2.6.6 乙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7.2.6.7 乙方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7.2.6.8 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引发劳务纠纷并造成建设单位或甲方经济损失或声誉受损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建设单位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选择在应付乙方的到期工程款范围内优先支付乙方

拖欠的工人工资,乙方应做好工人工资台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甲方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后,如因乙方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超额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在乙方任一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7.2.7 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造成建设单位或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7.2.8 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或甲方批准并加盖建设单位或甲方公章生效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7.2.9 图纸会审、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涉及到工程造价增加的内容,乙方必须使用经济合适的技术方案,把成本降至合理低价水平;

7.2.10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造价。在审价过程中,乙方以此为理由干扰正常施工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11 如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予以执行;

7.2.12 因乙方原因如逾期10天无法开工或停工期限超过30天甲方要求复工但仍不能复工的,即视为其不能履约,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包括赔偿甲方所受直接及间接损失和费用,且甲方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13 乙方完成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方面的问题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应接受甲方工程师推迟或减少拨付工程款的处理意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

7.2.14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及移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移交建设单位、小业主;

7.2.15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工作,不得随意修改设计方案,但是,乙方在按建设单位或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时,发现施工图纸存在“错漏碰缺”及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暂停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甲方,如果乙方未能以专业水准发现上述情况,因此而造成的工程整改、重复施工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2.16 乙方驻本工地项目经理为 易再元,18578786368, 技术负责人为 刘斌,3925255435,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7.2.17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前序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并确认交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1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方案与进度计划,对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其它分包工序或工作面有交叉施工或相互影响的进行协调并解决;

7.2.19 乙方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及甲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7.2.20 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

7.2.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的指令，按照经甲方批准的精装修深化施工图纸、修改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同时为甲方提供检查的相关条件（如隐蔽资料、相关乙购材料、现场抽样复检报告等相关检验报告），便于接受以上单位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7.2.22 乙方在移交物业之前，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保管责任，并自甲方指令的时间起负责向物业交楼。

八、工程结算

8.1 工程结算资料：内部专项验收报告、现场签证单（附甲方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结算资料交接单、合同及补充协议、竣工图（五套）（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结算书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提供计算式及提交电子版资料。

8.2 工程结算时间：乙方在工程竣工并完成内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1套（且要有资料目录清单），甲方收到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甲方控股公司有权依本合同规定的审核原则进行二次审核认定，审核原则遵循合同规定，其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甲乙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8.3 工程结算价款的计算：

8.3.1 工程结算总价款=分部分项实物工程量*(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增值税)±签证+奖励-违约金-应扣款项（分部分项实物工程量以楼层数最多的标准层计算，标准层单套户型的分部分项实物工程*总套数为结算工程量）；工程量有争议可以按现场的实测实量数据为准。

8.3.2 现场签证费用=(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增值税)*签证工程量，合同执行中建设单位或甲方签证（含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可能涉及单价变更的，变更单价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甲方签证的分项，按合同中已有分项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执行，乙方拒绝执行将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因未执行影响工期、验收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或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含直接损失及建设单位或甲方因本项目而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合同/协议项下的责任等）；合同有类似的分项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分项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2. 如在合同清单中有相同类别，但无相同规格型号的项目，则按就低原则套用该分项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并只对此分项的主材费及相应税金进行调整，其它费用不变。变更项目的主材由乙方报送价格，以甲方最终审核确认的价格计取原综合单价的主材费差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经协商后按双方协商定价计取。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经双方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约定的计价规则进行计算：《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材料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施工期平均信息价，取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推荐费率计算后总价下浮 15%。减少合同清单或图纸项目按定标价扣减。签证、变更部分不计取总包服务费、规费、措施费、水电费及垃圾外运费。

8.3.3 现场签证的办理:

8.3.3.1 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变更以签字盖章后的建设单位或甲方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为准。如无建设单位或甲方签字盖章的甲方通知单,乙方可拒绝施工,如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施工增加费甲方不予认可;

8.3.3.2 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造成造价变化的,乙方应以《现场签证单》的形式申报造价,经建设单位或甲方审批后计入结算。建设单位或甲方发放《工程联系单》只作为建设单位、甲方和乙方联系的用途,不作为计价依据,如乙方认为应计价的,应申请办理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手续。

8.3.3.3 图纸会审纪要和设计交底、已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及各类会议纪要不得直接作为结算依据,须转化为建设单位或甲方签字盖章后的甲方通知单、经建设单位或甲方审批的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作为现场执行依据,造成造价变化的,乙方应按前款办理现场签证。

8.3.3.4 所有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完成后应以现场签证单(应注明发生签证的原因: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包括相关文件编号)的形式予以确认(现场签证单: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的内容完全按变更指示要求施工完毕时,只需要确认完成的事实);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文件只部分完成时,应注明完成的内容与范围;当无法根据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文件、及相关图纸直接计算出工程量,应直接在现场签证单上确认相应的工程量,并附上可计算工程量的图纸依据和现场记录、照片。

8.3.3.5 原则上一份设计变更、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应办理一次现场签证,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按甲方提供的格式填报。

8.3.3.6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签证,乙方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请甲方书面确认并三方联签,必要时应使用拍照、摄像等技术手段作为依据;

8.3.3.7 现场三单(甲方通知单、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实施完工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三单转签证的报告。甲方批准后确定的签证价款并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签证,亦没有回复合理原因,则每迟报一天,甲方将在最终审定该签证价款的基础上扣除 1%,直到本三单转签证的造价扣完为止。

8.3.3.8 现场签证单序号不连续、公章及签字不全等不符合结算要求规定的资料不得作为结算书附件参与结算。

8.4 乙方应在本工程甲方内部验收合格之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报送正式的结算书,结算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甲方有权不接受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乙方再补充资料。乙方报甲方的结算书申报金额与甲方审定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得超出甲方审定结算金额的 8%,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乙方结算书申报金额与甲方审定结算金额差额的 8%计算。甲方可直接在审定结算金额中扣减此违约金,形成最终的工程审定结算价。

九、工程保修

9.1 保修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自建设单位内部验收合格并且项目集中交付物业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防水工程：5年，其余工程：2年。

9.2 乙方维修责任人：谭明，联系电话：18825815642。

9.3 具体工程保修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及《工程维修作业指引》。

十、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甲方做出解释和调整，除非另有约定，组成合同的以下文件的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10.1 本合同签订时间之后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正文。

10.3 本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合同其它附件。

10.4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5 甲方的招标答疑及附件、招标文件及附件。

10.6 乙方投标函及其附件（包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

10.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10.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因为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影响工期则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工期以签证为准）。

11.2 如果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合同工期内或按照合同约定延长了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内容，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4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可能发生无法按合同的约定正常完工、竣工之情形，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解决措施通知甲方，避免进一步增加甲方遭受的损失。

11.3 乙方应严格遵照图纸、设计变更单、甲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技术交底及国家规范完成工程施工，其施工质量应符合规范及协议书中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若乙方施工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应按附件《施工合同奖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返修。整改、返修工作所增加的工程量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两次返修工作后若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未达工程质量标准部分交由第三方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进度管理要求：乙方进场后 14 天内上报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甲方或建设单位设定考核节点并评审后实施，原则上乙方不得调整考核节点与完工工期。执行过程中，乙方若未能按时完成上述考核节点工

作，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完成乙方自查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日期完成移交物业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因完工工期延后造成对业主/租户的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推迟入住的所有损失，包括业主/租户向建设单位或甲方索赔的违约金等。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及赔偿。

11.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因质量问题或与图纸标注材质工艺及造型不符，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由乙方每次承担该部分材料价 20% 的违约金，所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未按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执行，材料不满足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正品，提供假冒或不合格品、且材料与所提供的样板不一致等均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并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延长，同时乙方应将不合格的材料无条件拆除、退场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1.6 甲方查验发现的问题，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的，乙方将支付 1000 元/条的违约金。

11.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主体框架及其他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1.8 合同外追加或合同内现场签证追加工程量及变更价款的审价过程中，乙方以此为理由干扰正常施工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 11.4 条工期违约条款执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含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本项目而对他人承担的合同/协议项下的责任等）。

11.9 所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将从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或将会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果甲方提供切实证据，证明乙方按照本条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对此无异议。

11.10 因一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应该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因此而终止或者解除，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1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11.12 违反建设单位和甲方工地管理制度的，按制度支付违约金。

11.13 乙方不得出现因讨薪或其他事由导致的围堵甲方现场办公室、营销中心以及其他影响销售或交付场地的现象，一旦发生，乙方应立即劝离，否则：

(1) 半小时内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次，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2) 1 小时内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3) 2小时内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0000元/次,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4) 2小时以上未劝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0元每次,且根据事态对营销影响的严重性甲方保留对乙方索赔的权利。

11.14 本合同关于违约金的规定与《精装工程招标技术要求》的附件《施工合同奖罚标准》规定有冲突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其余违约责任条款均按附件《施工合同奖罚标准》执行。

11.15 合同未终止或者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当事方按照合同继续履行其各项责任的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12.1.1 八级以上的地震;

12.1.2 十级以上的持续一天的大风;

12.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120mm以上;

12.1.4 持续3天超过39摄氏度的高温天气;

12.1.5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12.1.6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责任,无法律规定的,双方协商处理。

十三、合同解除

1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或无过错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2 因一方违约(包括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按甲方要求撤场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如乙方未按时撤场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4.1 双方往来书面文件只包括双方代表书面签署的文件。

14.2 乙方承担工程施工期间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工程财产、施工人员及其他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工程及劳务作业人员办理各种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14.3 工程保险：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4.4 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协商过程中不得停止正常施工。

14.5 本合同与本工程招标文件、现场管理细则等相关文件中有相抵触的条款以本合同为准。

14.6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14.7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毕、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4.8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3、《工程维修作业指引》

附件 4、《工程样板引路作业指引》

附件 5、《精装修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附件 6、《精装修工程工艺要求及验收标准》

附件 7、《招标答疑》

附件 8、合同乙方资信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具有有效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签约委托人身份证、纳税人资格证明文件、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文件、乙方收款账户资料证明等）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2023年5月15日

乙方：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甲 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装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为本施工合同书工程承包范围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双方约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自建设单位内部验收合格并且项目集中交付物业之日起开始计算，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防水工程：5年，其余工程：2年。

三、保修程序

1. 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自建设单位内部验收合格并且项目集中交付物业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同意指定本工程保修责任人：谭明，联系电话：18825815642，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关变更在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

3. 属于乙方保修范围的内容，乙方须在接到监理、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含电话、书面等）后24小时内到现场查看情况，一般整改在查看情况后12小时内能处理完毕的应处理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如整改较大时，由乙方提出时间表并在得到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认可后严格按时间表施工；如属紧急情况，乙方应在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出处理。

4.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如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和甲方另行委托的施工单位按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甲方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四、保修金细则

1.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将工程结算价（扣除甲供材、甲指乙供材、甲分包、甲指乙分包工程）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预留在甲方。

2. 自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保修期2年满后30天内一次性免息支付工程结算价的4%，留工程结算价的1%作为防水类工程质保金，防水类工程保修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免息支付，如建设单位、甲方或第三者承担了该项目的部分维修款项，应扣除该部分的维修款项后结付，所有质保金在结清时均不计利息。乙

方不按要求履行保修职责的，建设单位或甲方有权从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应支付乙方的其它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另行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愿承担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从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应支付乙方的其它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偿。

3. 甲方在保修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返还乙方前，甲方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甲方才将保修金返还。

4. 甲方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乙方承担但已由甲方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偿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五、保修责任

1. 乙方迟延前往维修的，应承担质量保修金 0.1%/日之违约金。经 5 个工作日连续维修或同一问题重复维修达 3 次以上，仍无法解决问题的，视为工程质量存有重大瑕疵，乙方需就该重大瑕疵问题支付甲方结算价 5%之违约金；工程存在多处前款质量问题，违约金依前述标准累计。

2. 若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或超过维修时限仍无法完成维修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同意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质量保修金中扣付，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 在保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装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因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向甲方索赔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因乙方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在履行保修义务后，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

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同意由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配合甲方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因解决该索赔问题而由该工程保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乙方委托的工程保修负责人未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协商处理的，则乙方同意委托甲方全权处理补偿事宜，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其项下约定的补偿金由乙方承担，并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行支付。

六、其他约定

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2. 本保修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5日

乙方：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吴生碧

投 标 报 价 须 知

1	本次招标范围为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招标人将采用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量的承包方式与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投标人报价时不允许对招标人提供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数量、单位等所有内容进行增减、调整及作任何改变(包括格式也不得修改)，否则将被招标人视为废标。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之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项，可于报价时在标价清单最后单独列出缺漏项目及报价并注明为缺漏项（招标人将把此部分报价加入投标人总价中进行评标）；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之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量有重大错误，可于本工程定标后，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对存疑工程量进行核对，再按核对一致的工程量修正合同总价。
2	本工程按照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签订正式合同前，招标人保留平衡修正综合单价的权利），结算时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分部分项实物工程量*（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增值税）±签证+奖励-违约金”进行结算。投标人报价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及损耗）、施工机械使用费或台班费、深化设计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包括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等]、检验检测费、现场施工材料（包括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或多次搬运、转运、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费用、二次清运费、垃圾清理（外运费另计）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专项验收通过、联合试运转、样品、施工图晒制费、办理各种施工必备手续费用、所有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及赶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费等）、甲供材料的二次加工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及税金（含进口关税、印花税、消费税、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等税金，仅不含增值税）等达到施工图纸、招标人或建设单位的技术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不需考虑土建总包服务费)。
3	关于水电费约定：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对甲分包单位水电费收费标准按清单《采保费、水电费及垃圾外运费等收费标准》约定计取。
4	关于中标人收取甲分包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约定：以甲分包合同总价为基数计取（合同价小于等于100万的收取上限为5000元，100万至1000万收取上限为1万元，1000万以上收取上限为5万元）。甲分包单位施工完成后，经招标人验收确认未有扣款后，中标人需在7日内无条件退还甲分包单位安全文明押金；如施工过程中涉及甲分包单位责任有发生应扣款事项，中标人需报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扣款。
5	投标人应深入理解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和验收要求,所有在招标时招标人的标准和要求均视为投标人已完整无漏地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总价之中。
6	关于甲供材施工损耗率招标人有如下要求：洁具五金不大于0%，开关插座不大于0%，灯具不大于0%，瓷砖不大于2%，石材不大于2%，墙纸不大于5%，硬包不大于0%，不锈钢管不大于2%、管件不大于0%。投标人应在上述幅度内填报及组价，凡是大于该上限的，招标人将视为无效。中标人负责对所有甲供材下单和收货验收并对准确性负责。甲供材结算工程量=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量+甲供材施工损耗（按照投标人填报的损耗率且不大于招标人要求的上限值），甲供材供货数量超出结算数量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超出部分在结算时由招标人从中标人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扣除的金额=招标人材料采购价*（中标人实际领用量-图纸计算工程量*（1+甲供材施工损耗率））。甲供材货到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卸货、转运、保管、仓储及安装。
7	本工程石材为甲供，石材供应商按招标人确认的深化图纸供应石材规格板（含见光面处理、磨边等石材二次加工）；施工铺贴过程中的零星切割、磨边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单位须对进场施工的石材品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8	瓷砖/岩板排版损耗及加工费用招标人有如下要求：瓷砖/岩板供应商仅提供规格成品板，招标人和中标人按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瓷砖排版图核对排版损耗，经建设单位确认后计入瓷砖合理使用用量中；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裁、切、磨边等加工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规格900*1800mm墙砖的加工和排版，以及淋浴板瓷砖的拉槽、倒边由瓷砖/岩板供应商负责，其余由投标单位负责）。
9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招标时的主材若有更换，结算可使用本清单内相近子目换算计价，综合单价内主材价的换算依据为：仅调整主材价差及相应的税金，人工、辅材、机械及相关取费等费用均不做任何调整。
10	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分部分项工程，合同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的优先采用清单单价结算；如在清单中有同类别,但无相同规格型号的项目，则按就低原则套用该分项的综合单价，并只对此分项的主材费进行调整，其它费用不变。变更项目的主材由中标人报送价格，以招标人最终审核确认的价格计取原综合单价的主材费差价。合同标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以下约定的计价规则确定：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材料价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施工期平均信息价，取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的推荐费率计算后总价下浮 15%。

投 标 报 价 须 知

11	中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详细充分、确保准确无疑地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招标人项目部有关人员沟通，确保所供的构件数量、尺寸及型号与现场工程需要的尺寸及型号准确无误，对于因沟通不够引起的误工和返工，由中标人承担经济损失。
12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建设单位、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对于建设单位或招标人指定的材料、设备及配件品牌及技术要求应在报价明细表中作出详细的说明，与技术要求不符者，将被招标人视为废标；若清单中所述之铺贴做法与技术要求相冲突，以技术要求为准，图纸标注与技术要求有矛盾之处，以技术要求为准。
13	投标人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相同分项或同种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将统一视为取最小值；若报价表合计值与所有分项汇总之和不一致者统一视为取最小值；若综合单价不等于主材价+主材损耗+人工费+其他费+税金，则视为取（综合单价）与（主材价+主材损耗+人工费+其他费+税金）最小值。
14	若投标人的回标报价清单中相比招标人发出之工程量清单存在未报、漏报、少报的，则招标人视为相关费用投标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分项综合单价或总价之中。
15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合同书、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招标人提供之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内若未标注材料厚度的投标人可参考样板。
16	套内面积计算规则：按墙体内侧净空面积计算。工程量清单中地面、天花、墙面面积统一按照设计图示装饰完成面面积计算，天花开孔及检修口不单独开项。
17	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饰面工程分项综合单价，均须包含该饰面工程的基层处理及有关用料（除非清单中另有其它计价分项），其中如有铁构件的还应包含油漆（室外铁件需包含镀锌处理）；石材、瓷砖、玻璃及银镜饰面工程均应包含磨边开孔等加工费用（除非清单中另有其它的计价分项）。
18	对本工程施工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特别是招标人有明确质量品质标准要求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如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设计图纸或其它招标人提供之资料中已有详细说明，因而未重复写入招标人提供之工程量清单内（或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不完善）的，投标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招标人要求，不得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之后因此而要求招标人调整综合单价，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中标人违约，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19	措施项目（含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是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在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后将本工程交付招标人之前的整个过程中技术、生活、转运、安全、成品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除清单另有列项外，所有措施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各个综合单价之内。
20	投标人须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临时设施的搭建（含材料仓库、加工区的布置，临水临电敷设，临时测算及吸烟区的布置等），临设方案需报招标人审核确认；中标人需负责场地内的整体安保；前述事项涉及的相应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	招标人可给予充分协助，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人报价的情况，尤其对土建承包单位将移交的墙身空鼓、平整度、开裂、阴阳角不平等现象，投标人需对其情况充分了解判断，并将此因素的影响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造价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主辅材料（含甲供材、甲指乙供材）、施工机械设备可能会在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或多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全部费用和工期，并计入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23	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保留对清单内某个特定分项承包方式或其主要材料供应方式进行变更的权利（如变更为甲分包或甲供主材），并在结算中据实扣减相关费用。
24	建设单位或招标人提供之施工图纸如果存在局部不明确或不完善的细部构造作法，作为富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投标人应在保证原图纸效果前提下对施工图纸进行细部深化，深化设计费应包含在综合单价或总价之内。中标人施工之前，深化设计还须得到建设单位或招标人的书面确认。

投 标 报 价 须 知

25	水电安装部分具体已包含以下项目内容： (1) 灯具（含装修面的吸顶灯、筒灯、射灯、灯带等）、开关、插座等所需管、线、底盒等材料的供应及施工敷设所需各项费用，其中灯具（含装修面的吸顶灯、筒灯、射灯、灯带等）、开关、插座面板为甲供，其余均为乙供。 (2) 土建总包按总包施工图纸及变更完成水电点位并将墙面修补后移交中标单位，投标单位需详细勘察现场情况，若存在与精装图纸不一致，中标单位须在移交过程中提出，由土建总包完成整改后移交：1) 若中标单位提出，但移交前土建总包未整改到位的，移交验收后点位改动由中标单位开槽及修补，费用按实结算；2) 移交前中标单位未提出异议的，移交验收后发生的点位改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另行计算；3) 如因设计变更增减灯具及开关等数量，其增减部分费用签证处理。 (3) 水电安装部分各子目的综合单价均已综合考虑其他各专业（消防、强电、智能化、宽带、电信等）交叉施工配合费用及各项措施费用及调试费用。
26	户内给排水： 1、给水：总包施工到户内水表（含水表）；排水：总包排水铸铁管出管并300预留接口；地漏、马桶、台盆、洗涤盆、淋浴、洗衣机排水管穿楼板预埋PVC止水节。 2、室内给排水由中标单位负责，请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空调冷凝水就近接入洗涤盆或洗脸盆存水弯以上，沿墙面开槽至吊顶以上预留给空调接驳。 3、18层以上水电点位按照变更单JZSJ-03（7.18）进行预埋施工（37-44层合并户型给水总包施工至入户300）；18层以下按照户型大样（2022.1.25）版预埋施工；设计变更前18层及以下楼层D户型马桶及洗面盆、C户型洗衣机及洗涤盆、E户型洗衣机及洗涤盆移位，此处涉及排水由中标单位根据装修方案充分利用来实施整改；设计变更后后配水点铝膜压槽变化小于50现场未做调整。
27	户内电气： 1、总包按精装图纸预埋强弱电箱、配管、预埋底盒，配管已穿尼龙绳（穿线精装负责），总包将主电源安装至电源箱主开关，光纤入户至弱电箱。 2、总包预埋卫生间等电位（未穿线）； 3、18层以上水电点位总包按照变更单JZSJ-03（7.18）进行预埋施工（37-44层合并户型砌体二次配管总包未施工，主电源总包施工至强电箱，弱电箱光纤到户）；18层以下总包按照户型大样（2022.1.25）版预埋施工；设计变更前18层及以下楼层的电气点位需在剪力墙、梁等混凝土结构中开槽修改的总包不做处理由中标单位根据装修方案实施整改，砌体中有变化的电气点位总包从原预埋点全部按照下发设计变更实施（其中开关插座连接管线若从混凝土结构引入的，总包砌体开槽配管至板底预留接头）；18层以上楼层总包全部按照变更后预埋点位，A/E户型有对称或镜像户型，马桶给水及电源遵循左水右电原则。
28	公区电气： 含金属软管及吊顶内的JDG管安装，公区过道普通照明配电箱在10、19、26、34、41每两层一回路预留由中标单位配管及穿线；精装范围内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总包已预埋并穿电源线，灯具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
29	特别提示： 1.本工程投标人按照增值税一般征收方式计税及组价，即增值税税率为9%（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次招标不进行二次议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招标人有权分标段独立委托。
30	本页不得删除,将作为合同清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序号	名称	套数	单套套内面积(m2)	套内面积(m2)	单套造价小计(元)	造价合计(元)	单方指标(元/m2)	备注
1	A户型	196	28.12	5511.52	26,363.05	5,167,158.00	937.52	
2	B户型	20	24.98	499.60	23,551.37	471,027.50	942.81	
3	C户型	12	26.73	320.76	25,258.61	303,103.30	944.95	
4	D户型	20	37.11	742.20	36,098.54	721,970.82	972.74	
5	E户型	40	30.79	1231.60	26,060.13	1,042,405.11	846.38	
6	F户型	44	28.12	1237.28	26,363.05	1,159,974.24	937.52	
7	G户型	20	28.12	562.40	26,363.05	527,261.02	937.52	
8	H户型	24	42.95	1030.80	41,803.33	1,003,279.85		
9	J户型	24	42.64	1023.36	38,178.56	916,285.47		
10	K户型	8	55.56	444.48	46,867.84	374,942.69		
11	标准电梯厅（4-36F）	12	155.33	1863.96	156,774.10	1,881,289.21	1009.30	
12	标准电梯厅（37-44F）	8	155.33	1242.64	174,011.81	1,392,094.51		
13	负二层电梯厅	0	102.96	0.00	144,167.21	-		
14	首层大堂	0	298.77	0.00	802,687.55	-		
15	电梯轿厢	3	2.70	8.10	22,207.86	66,623.59	8262.17	
16	采保费、水电费及垃圾外运费等收费标准	1			270,047.27	270,047.27		
17	零星工程报价	1			768,915.75	768,915.75		
18	补充清单	1			-	-		
合计				15718.70		16,066,678.33	1022.14	

内部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名称和合同号	讯美科技广场扩建7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2022-直属-讯美7号楼-分-精装（二标）-006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陈述：我司已完成7号楼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内及甲方下发指令单中的所有工程事项，我司项目部自检合格，请甲方验收。 经办人： 项目经理（签章）：赖振鹏 日期：			
城市公司项目部意见 工程师：[Signature] 总监（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4.6.4			
城市公司设计部（非涉及建筑效果和使用功能的验收跳过该栏） 工程师：[Signature] 总监（签字）：[Signature] 日期：			
城市公司成本部意见 工程师：[Signature] 总监（签字）：[Signature] 日期：			
城市公司营销部意见（非涉及营销效果的验收跳过该栏） 经办人： 总监（签字）： 日期：			
城市公司副总经理意见 签字： 日期：			
城市公司总经理意见 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4.6.11			

(9) 海南万科崖州安居房项目北地块精装修工程

vanke

海南万科崖州安居房项目北地块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三亚万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三亚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通用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及解释

第二章 甲方代表

第三章 乙方代表

第四章 甲方工作及责任

第五章 乙方工作及责任

第六章 工程造价

第七章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第八章 工期管理

第九章 工地现场管理

第十章 材料与设备

第十一章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第十二章 销售配合

第十三章 工程产值的确认、发票的开具及工程款的核实与支付

第十四章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第十五章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七章 保险

第十八章 地下文物

第十九章 工程保修

第二十章 争议、违约及索赔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二、专用条款

第二十二章 现场人员

第二十三章 图纸

第二十四章 工期要求

第二十五章 甲供材料/设备等范围界定

第二十六章 **工程管理**

第二十七章 计价依据

第二十八章 合同价款支付

第二十九章 合同份数





第三十章 其它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 附件 3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附件 4 发票承诺函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5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 6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 附件 7 禁用材料清单
- 附件 8 天网行动
- 附件 9 非现金支付方式承诺函
- 附件 10 供应链业务项下补充协议
- 附件 11 供应商管理办法
- 附件 12 万科集团第三方评估使用手册
- 附件 13 样板管理标准
- 附件 14 装修房 8321 控制节点
- 附件 15 万科集团在建项目重大质量风险排查表
- 附件 16 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 附件 17 装修房四化管理指导手册
- 附件 18 万科集团在建项目七大风险防范指引
- 附件 19 现场管理制度标准
- 附件 20 万科集团在建项目施工类单位约谈制度
- 附件 21 万科集团设计底线管理办法与操作指引 A1
- 附件 22：精保洁要求
- 附件 23：界面划分

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三亚万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海南万科崖州安居房项目北地块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三亚市天涯区崖州安居房项目

二、承包范围:

包括: 户内外精装修; 开荒保洁、精保洁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以及招标技术要求。

- 三、**工期:** 开工时间: 2021年6月15日,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30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12,791,185.10，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捌拾伍元壹角。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1.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按质按时完成本工程。如有出现品质、工期滞后、劳动力不足的情况，经双方约谈后无任何改进，为确保项目顺利交付，甲方有权将乙方承接的工程切割给第三方单位承接，乙方不得有异议，并向乙方收取该分包单位造价10%的违约金。

6.1.4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6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工程款支付，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2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合同价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协议书；
- 2、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的附件；
- 4、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5、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6、 图纸或材料样板；
- 7、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vanke

- 8、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2021 年 7 月 日

2021年09月18日

之林
印旺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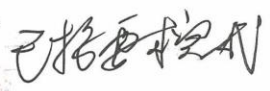
碧吴
印生



	海南万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 号	HNVK
	HAI NAN VANKE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版 号	A02
		生效日期	2018.08.06

海南万科崖州安居房项目业主活动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HN-万科崖州安居房
项目-01Q-施工-0017

项目名称:	海南万科崖州安居房 项目第 一 分期 期 海南万科崖州安居房项目北地块精装修 工程		
施工范围:	海南万科崖州安居房项目北地块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	年 月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	年 月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它 。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负责人: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负责人: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海南万科设计部确认工程质量,并作为结算依据。
4. 专项工程要附上专项验收报告

(10)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vanke

万科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
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
方）：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
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乙方与万科南方区域企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签订的《南方区域2020年度精装储备总对总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原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二、承包范围:

2.1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 约 227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 7,260,220.76 元,大写: 人民币 柒佰贰拾陆万零贰佰贰拾元柒角陆分 元整;

5.2 合同暂定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税款金额: ¥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 5% ☐ 3% ☐ 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翼赵
印偲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碧吴
印生



vanke

万科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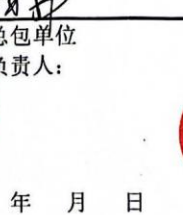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5#地块 5、6 栋户内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6.30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12.30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张永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张永宏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科地产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张光辉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85199001191857	手 机 号 码	13929965291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420250037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山市万福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中山万科中央公 园一期项目精装 修工程	74000m2	2021-10-3 2022-5-30	已完	合格
中山市星光 都会房地产 有限公司	中山万科中央公 园二期项目二标 段项目大区精装 修工程	69000m2	2021-8-1 2022-8-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万科 发展有限公 司	宝安区宝城 25 区 及新安 25 区城市 更新一期 B 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	80000m2	2021-10-15 2024-1-2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4日
- 2025年0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光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500378

聘用企业: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光辉

签名日期: 2025年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 0013127

姓 名: 张光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6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光辉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四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马良沛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8195202105004056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光辉

社保电脑号：634887990

身份证号码：1301851990011918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53.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9380e7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vanke 万科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大区精装修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中山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2、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 295 天,具体以项目部安排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 9% / ☐ 6% /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 9% / ☒ 6% /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2% / ☒ 10% / ☒ 3% ☒ 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1. 6.1.1 合同总价: ¥ 20113177.62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仟零壹拾壹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陆角贰分; 其中合同价款: ¥ 19527356.91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仟玖佰伍



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玖角壹分；税款¥ 585820.71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柒角壹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收边收口费、清洁初荒费、水电费、总包配合服务费、闭水试验、淋水试验及施工构件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整；其中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分；税款¥ 元，大写：人民币 。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说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中山市万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何杰
印

乙方：（公章）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吴生
印



vanke 万科	中山市 有限公司	编 号: VKSZ/QR/PR079
	ZHONGSHA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版 号: A/0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中央公园一期 1#、2#、3#、5#、6#、9#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30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变更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无水电费 ☐ 其它: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张光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樊师元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张光辉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陈佐敏
---	--------------	--	------------------

2)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二标段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vanke 万科

万科集团分包工程合同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二标段项目大区
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中山市星光都会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中山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山市星光都会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二标段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2、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二标段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 约 295 天,具体以项目部安排为准,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 9% / ☐ 6% /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 9% / ☒ 6% /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2% / ☒ 10% / ☒ 3% ☒ 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六、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 固定总价 ☐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总价: ¥ 25,866,250.28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仟伍佰捌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贰角捌分; 其中合同价款: ¥ 25112864.35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仟伍佰壹拾壹



万贰仟捌佰陆拾肆元叁角伍分；税款¥ 753385.93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玖角叁分。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收边收口费、清洁初荒费、水电费、总包配合服务费、闭水试验、淋水试验及施工构件检验检测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整；其中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分；税款¥ 元，大写：人民币 。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说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中山市星光都会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何杰
财印

乙方：（公章）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吴生
碧印



vanke 万科	中山市 有限公司	编 号: VKSZ/QR/PR079
	ZHONGSHA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版 号: A/0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中山万科中央公园二期项目二标段项目大区精装修工程合同		
施工范围:	中央公园二期 4#、5#、6#、13#、14# 栋室内、公区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完工资料:	本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变更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无水电费 ☐ 其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张才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张才辉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12月接2024.7.20 红交付 罗平	建设单位 负责人: 

3) 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B 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vanke

深圳万科专业分包合同

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B 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2022 年 6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广东深圳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B 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 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B 项目

1.3 建造面积: 约 20.14 万 m²

1.4 开放区说明: 无

二、承包范围:

2.1 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B 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内容以工程采购技术要求与质量要求及商务计价文件等相关附件约定为准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 约 212 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税款金额: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5.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82961661.64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仟贰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陆拾壹元陆角肆分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 76111616.18 元, 大写: 人民币柒仟陆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壹角捌分元整, 税款金额: ¥ 6850045.46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捌拾伍万零肆拾伍元肆角陆分元整。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 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措施费以 元包干, 结算不予调整。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13%/☐5%/☐3%☐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B 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

工程项目名称	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B 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		
施工范围:	05 地块一栋一单元、一栋二单元户内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0 日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创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中电宝安项目经理部

vanke 万科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2
生效日期: 2006 年 3 月 1 日

万科大都会家园 (A007-0569、A007-0570) 工程施工总承包-公区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万科大都会家园 (A007-0569、A007-0570) 工程施工总承包-公区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		
施工范围:	05 地块一栋一单元、一栋二单元公区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它 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张光军	总包单位 负责人: 杨超	监理单位 负责人: 陈辉	建设单位 负责人: 王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创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2)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黎学深	性 别	男	年 龄	39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900198501204553		
手机号码	18389345911	证件号 (职称证书编号)	171900300042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万科万致大厦 13-18 层精装修工程	3700m ²	2022-7-15 2022-8-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	2021-9-13 2023. 5. 20	已完	合格



粤中取证字第 1719003000426 号

黎学深 于 2016 年

12 月，经 东莞市建筑专业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学深**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 一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杨晓西**

证书编号: 118191200705000160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15-2037.12.15

姓名 黎学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
塘大围村八队29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19850120455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学深

社保电脑号：650392856

身份证号码：4419001985012045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ee097e1d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证明

兹有 黎学森 同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1900198501204553，系我单位正式在职员工，在 工程部（部门），
现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务），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1) 深圳万科万致大厦 13-18 层精装修工程

vanke

深圳万科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万科万致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万科万致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1.3 建造面积: 按照图纸及清单约定为准

1.4 开放区说明: /

二、承包范围:

2.1 深圳万科万致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 约/日历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良好/优质,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 / 元,大写: 人民币 /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 元,大写: 人民币 / 元整,税款金额: ¥ / 元,大写: 人民币 / 元整。

5.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6858265.00 元,大写: 人民币 陆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6291986.24 元,大写: 人民币 陆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整,税款金额: ¥ 566278.76 元,大写: 人民币 伍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捌元柒角陆分整。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 5% ☐ 3% ☐ 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万科万致大厦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签章页)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电话：

传真：



胡洲印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吴碧生印



2)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vanke

万科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乙方与万科南方区域企业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签订的《南方区域2020年度精装储备总对总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原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二、承包范围:

2.1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2.2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总工期: 约 227 天,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造价: ☐ 暂定总价 ☒ 固定总价

5.1 合同固定总价: ¥ 7,260,220.76 元,大写: 人民币 柒佰贰拾陆万零贰佰贰拾元柒角陆分 元整;

5.2 合同暂定造价(模拟清单合同适用): ¥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税款金额: ¥ 元,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合同暂定价格说明: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9% ☐ 6% ☐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3% ☐ 9% ☐ 6% ☐ 3%)

☐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 13% ☐ 5% ☐ 3% ☐ 0%)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

【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 本合同的附件；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翼赵
印偲

乙方：（公章）

地址：

单位代表：

日期

碧吴
印生



vanke

万科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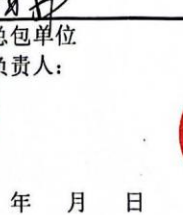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SHENZHEN VANKE REAL ESTATE CO., LTD.

编号: VKSZ/QR/PR079
版本号: A/2
生效日期: 2006年3月1日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万科都会四季花园项目 5.6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施工范围:	5#地块 5、6 栋户内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6.30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3.12.30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 自行交纳 ☐ 万科代扣 ☐ 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张永宏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五、工程进行中是否有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经办人: 张永宏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 涉及景观工程验收时必须经万科公司景观部确认工程质量, 并作为结算依据。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光辉	一建建造师	一建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4202500378	建筑
技术负责人	黎学深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证	中级	1719003000426	建筑工程管理
质量负责人	王川	质量员	质量员证	—	202201003881	建筑
安全负责人	郑培冬	安全员	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 (2020) 0040655	建筑
劳资专管员	王振锴	劳务员	劳务员证	—	202201003878	建筑
生产经理	罗光成	装修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1201203354	建筑
电气工程师	任鹏	电气工程师	上岗证	—	0915879202405006791	电气
给排水工程师	卢燕红	给排水工程师	上岗证	—	粤 2442020202116647	建筑
造价工程师	李欢欢	造价师	二级造价师证	二级	建[造]21244400014396	建筑
装修工程师	林永祥	装修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3202318726	建筑
装修工程师	吴俊	装修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3202327347	建筑
深化设计师	吴翔	高级室内建筑师	高级室内建筑师证	—	A009108SA110091	建筑与设计创作
施工员	刘超	施工员	施工员证书	—	0915879202405006793	建筑
施工员	刘志全	施工员	施工员证书	—	202201003882	建筑
安全工程师	林东华	安全员	安全员证书	—	粤建安 C3 (2019) 0049134	建筑
安全工程师	毛岸龙	安全员	安全员证书	—	粤建安 C3 (2024) 0005647	建筑
安全员	张焕权	安全员	安全员证书	—	粤建安 C3 (2020) 0040678	建筑
资料管理员	李佳妮	资料员	资料员证	—	0915879202405006795	土建

材料员	杨豪	材料员	材料员证	-	202201003876	建筑
-----	----	-----	------	---	--------------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52219930828909
手机号码	1355662655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02201003881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郑培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9808157212
手机号码	1342110665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40655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焕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3199212052139
手机号码	1591734091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40678	

6. 安全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东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2199512220436
手机号码	17823233802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 0049134	

6. 安全工程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毛岸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3199912271638
手机号码	1359488758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 0005647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振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82199803102635
手机号码	18814094136	证件号		202201003878	

(1) 项目经理--张光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4日 - 2025年0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光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1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500378		
聘用企业: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光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签名日期: 2025年2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 0013127

姓 名: 张光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6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光辉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四月至二〇二一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马良沛

批准文号：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8195202105004056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光辉

社保电脑号：634887990

身份证号码：1301851990011918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9380e7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黎学深证明材料



黎学深 于2016 年

12月，经 东莞市建筑专业中
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学深**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 一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杨晓西**

证书编号: 118191200705000160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2.15-2037.12.15

姓名 黎学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
塘大围村八队29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19850120455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学深

社保电脑号：650392856

身份证号码：4419001965012045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97e1d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质量负责人--王川证明材料

	姓 名: <u>王川</u> Full Name
	性 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510522199308289098</u> ID No.
	项目名称: <u>质量员</u> Project name
	级 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1003881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20221003881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Issued Date

姓名 王 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8 月 28 日

住址 四川省合江县佛荫镇佛新路1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522199308289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合江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3-2027.0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川

社保电脑号：802245591

身份证号码：5105221996082890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93dad6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郑培冬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40655	
姓 名: 郑培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8年08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技师学院
毕业证书



此证未经主管部门验印无效

身份证号: 445221199808157212

证书编号: 4400212020311071262

学生 郑培冬 性别 男 出
生于 1998 年 08 月 15 日。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在本校 高级技工 班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学
习、修业 三 年, 完成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
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夏青



校名(盖章)

2020 年 07 月 10 日

姓名 郑培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8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
地都镇乌美村深池下十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808157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空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21-2029.02.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培冬

社保电脑号：805615625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808157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941361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劳资专管员--王振锴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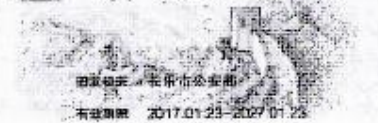
	姓 名: <u>王振锴</u> Full Name
	性 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350182199803102635</u> ID No.
	项目名称: <u>劳务员</u> Project name
	级 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1003878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注册编号: 20221003878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Issued Date



姓名 王振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83 年 3 月 10 日
住址 福建省长乐市古槐镇洋下村王厝4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182199803102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乐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3-2027.0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振楷

社保电脑号：805598782

身份证号码：3501821998031026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942df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 生产经理--罗光成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14日-2025年0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罗光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08-21		
注册编号：粤2442011201203354		
聘用企业：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17至2027-11-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罗光成 签名日期：2025.2.14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5543

姓 名: 罗光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8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31日 至 2026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18939

学生 罗光成 性别 男 ,
1978年9月21日生,于1997年
9月至1999年7月在本校
地理系经济管理 专业
两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内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

学校编号: 197071006

姓名 罗光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8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
1403
公民身份号码 511011197808217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17-2034.07.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光成

社保电脑号：601409348

身份证号码：511011197808217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974.36	2874.88			2654.5	1061.8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ee098a50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 电气工程师-任鹏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任鹏

身份证号: 500234199108161492

名 称: 电工

等 级: 中级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0679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鹏

社保电脑号：806177225

身份证号码：5002341991081614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98cb4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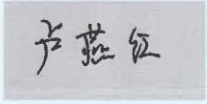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 给排水工程师-卢燕红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 12日-2025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卢燕红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3-02-15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6647	
聘用企业：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06至2026-11-05）	
	
个人签名：卢燕红	
签名日期：2024.12.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01627

姓 名: 卢燕红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2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9日 至 2028年0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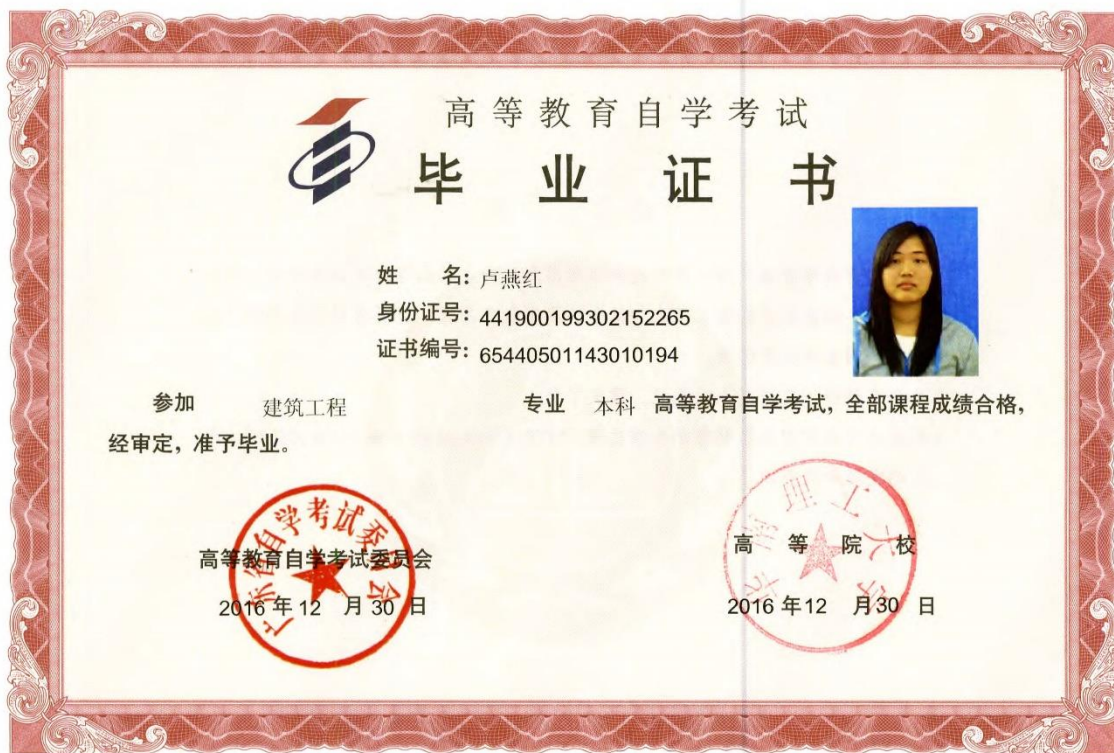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No.01- 16049770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燕红

社保电脑号：808043169

身份证号码：4419001986021522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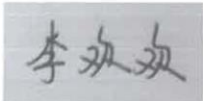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005136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271.6	2704.32			757.6	246.07			244.91				213.78	56.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6b610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 造价工程师--李欢欢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03日-2025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李欢欢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1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44400014396		
有 效 期：	2024年02月07日-2028年02月0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欢欢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5年3月3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7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欢欢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市政技术学院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110781201206050787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欢欢

社保电脑号：633491399

身份证号码：441421199101074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5615.0	2874.88			1974.64	770.44			265.49		287.28	264.24		66.0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94732a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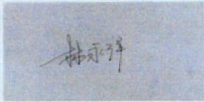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装修工程师--林永祥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01日-2025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永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8-02-14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8726		
聘用企业：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0-26至2026-10-25）		
		
	个人签名：林永祥	
签名日期：2025年3月12日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4) 0007575

姓 名: 林永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8年02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3日 至 2027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南工程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毕业证书



林永祥，男，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学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工程学院

校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133号

证书编号113425202006060227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永祥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7842115
单位编号：2005136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80214721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98012b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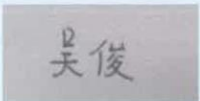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 装修工程师--吴俊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07日-2025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俊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2-04-16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7347		
聘用企业：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2-05至2026-12-0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吴俊	
	签名日期：2025.1.7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24) 0001135

姓 名: 吴俊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4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5日 至 2027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43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俊 性别女,一九九二年 四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南职业学院

校(院)长:

林晓智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9]88号

证书编号:142665202306009483

二〇二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俊

社保电脑号：643437584

身份证号码：50023419920416150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ee098e30c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 深化设计师--吴翔证明材料

 持證人可作為求職或受聘各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依據； 在進行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科技合作時，可作為具有相應專業技術、學術水平的證明。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intermediate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制 證書編號 No. A009108SA110091	資格證書 CERTIFICATE 姓名: Name 吳翔 性別: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 7. 27 專業: Professional 建筑与设计创作 资格等级: Qualification degree 高级室内建筑师 发证日期 DT. 2008年05月18日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翔

社保电脑号：805971595

身份证号码：420102197307272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ee09978b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 施工员--刘超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刘超**

身份证号: **500234200010110414**

名 称: **装饰施工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0679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4年02月14日

姓名	刘超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00234200010110414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2000年10月11日
院校	重庆建筑科技职业学院
层次	专科
院系	
班级	
专业	建筑室内设计
学号	20193051245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日期	2019年09月01日
学制	3 年
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22年07月10日）



在线验证码 **A56505CHTDT8JEFS**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 2、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超

社保电脑号：810751809

身份证号码：500234200010110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ee0944bb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 施工员--刘志全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刘志全

身份证号: 51101119980926415X

名 称: 施工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202201003882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志全

社保电脑号：805598888

身份证号码：5110111998092641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9870e8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 安全工程师--林东华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49134	
姓 名: 林 东 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12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07日 至 2025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南工程學院
HU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毕业证书



林东华 男 一九九五 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生, 于二〇一六 年三 月至二〇一八
年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工程學院 校 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133号

证书编号 L13425201806060058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三十 日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东华

社保电脑号：802834665

身份证号码：4413221996122204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97f9cd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 安全工程师--毛岸龙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05647	
姓 名:	毛岸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9年12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16日 至 2027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毛岸龙 性别 男,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室内设计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30441202106002873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17) 安全员--张焕权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40678	
姓 名: 张焕权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 号: 0907030201052

身份证号: 440783199212052139

(本证无地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张焕权 , 性别 男,
1992 年 12 月 05 日生, 籍贯系
广 东 省 江 门 市 开 平 县
(市、区), 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
期满, 共修习 170 学分, 综合素
质评价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开平市风采华侨中学 校长: 盛梁

学校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祥龙南路1号

2012 年 06 月 30 日

姓 名 张焕权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2 年 12 月 5 日

住 址 广东省开平市马冈镇联合
东升村8巷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78319921205213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焕权

社保电脑号：647827341

身份证号码：440783199212062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93f07c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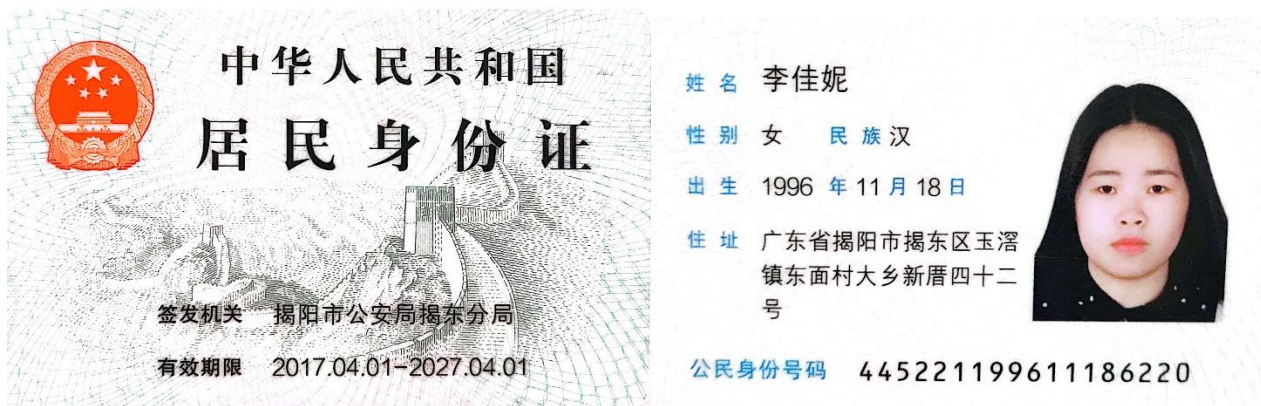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 资料管理员--李佳妮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李佳妮	
身份证号: 445221199611186220	
名 称: 资料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500679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佳妮

社保电脑号：801563445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611186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615.0	2874.88			796.39	265.49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ee094839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 材料员--杨豪证明材料

	姓 名: <u>杨豪</u> Full Name
	性 别: <u>男</u> Gender
	身份证号: <u>500234200403171496</u> ID No.
	项目名称: <u>材料员</u> Project name
	级 别: <u>---</u>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202201003876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20221003876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Issued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 名 杨 豪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2004 年 3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锦田路玉湖湾花园1栋3座 23D 公民身份号码 500234200403171496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20-2024.12.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豪

社保电脑号：502518227

身份证号码：50023420040317149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13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5136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5136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5136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5136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5136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5136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5974.36	2874.88			2654.5	1061.8			265.49		265.68		228.44	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ee094583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51362
单位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暂定名）-峰华苑项目精装修工程的
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
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吴生碧
	身份证号	51222219730823116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杨克波 出资 160 万元占比 8% 吴生碧 出资 20 万元 占比 1% 杨静出资 20 万元 占比 1% 深圳前远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 1800 万元 占比 9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
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生碧（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05 月 26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96803Y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61130952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96803Y
企业名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生碧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1919	成立日期	2015-06-1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2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及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 营、开 业、在 册）	许可经营项目	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杨克波	160万元	8%
吴生碧	20万元	1%
杨静	20万元	1%
深圳前远科技有限公司	1800万元	9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吴生碧	总经理
吴生碧	执行董事
杨克波	监事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杨克波	160 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生碧	20 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杨静	20 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前远科技有限公司	1800 9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M366A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前远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7月25日
法定 代 表 人 杨克波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聚超海大厦A座1920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承诺函

承诺函

致：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项目名称：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暂定名）-峰华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2209-440309-04-01-618093003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暂定名）-峰华苑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司郑重承诺：

-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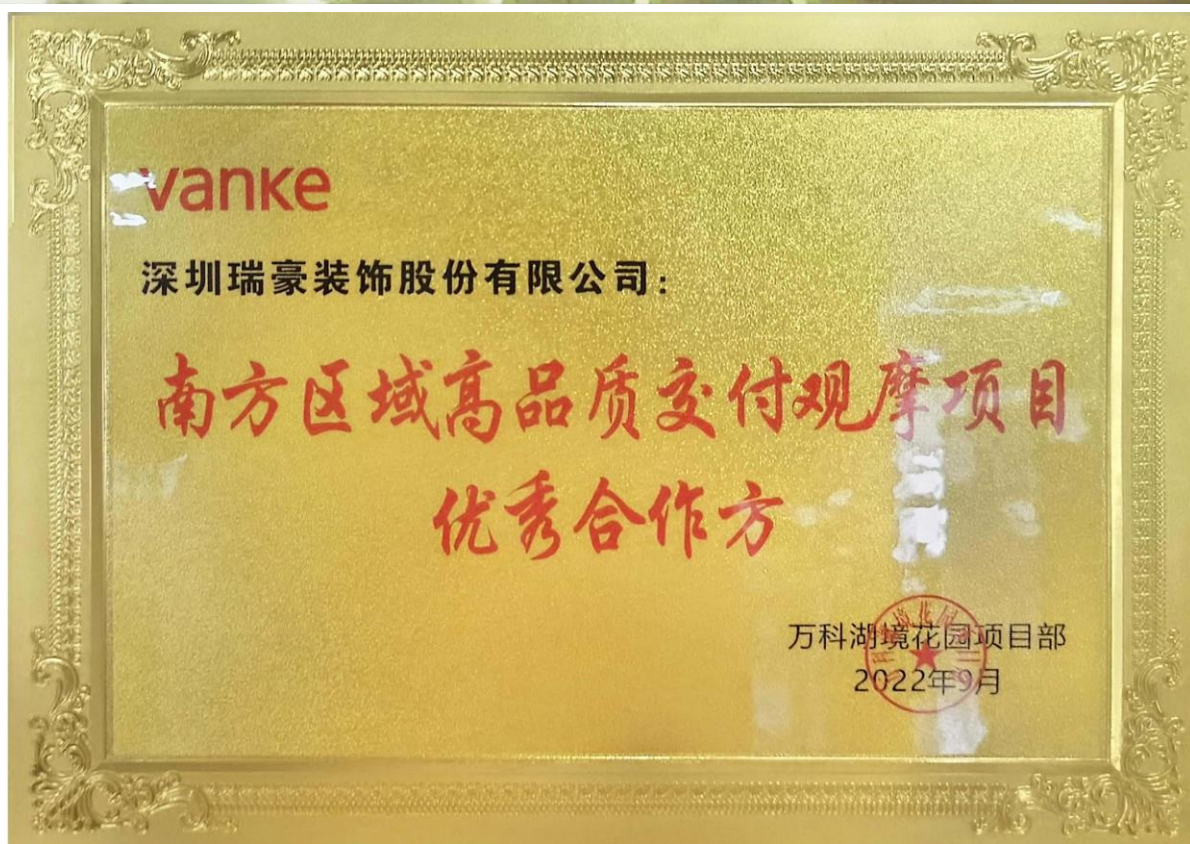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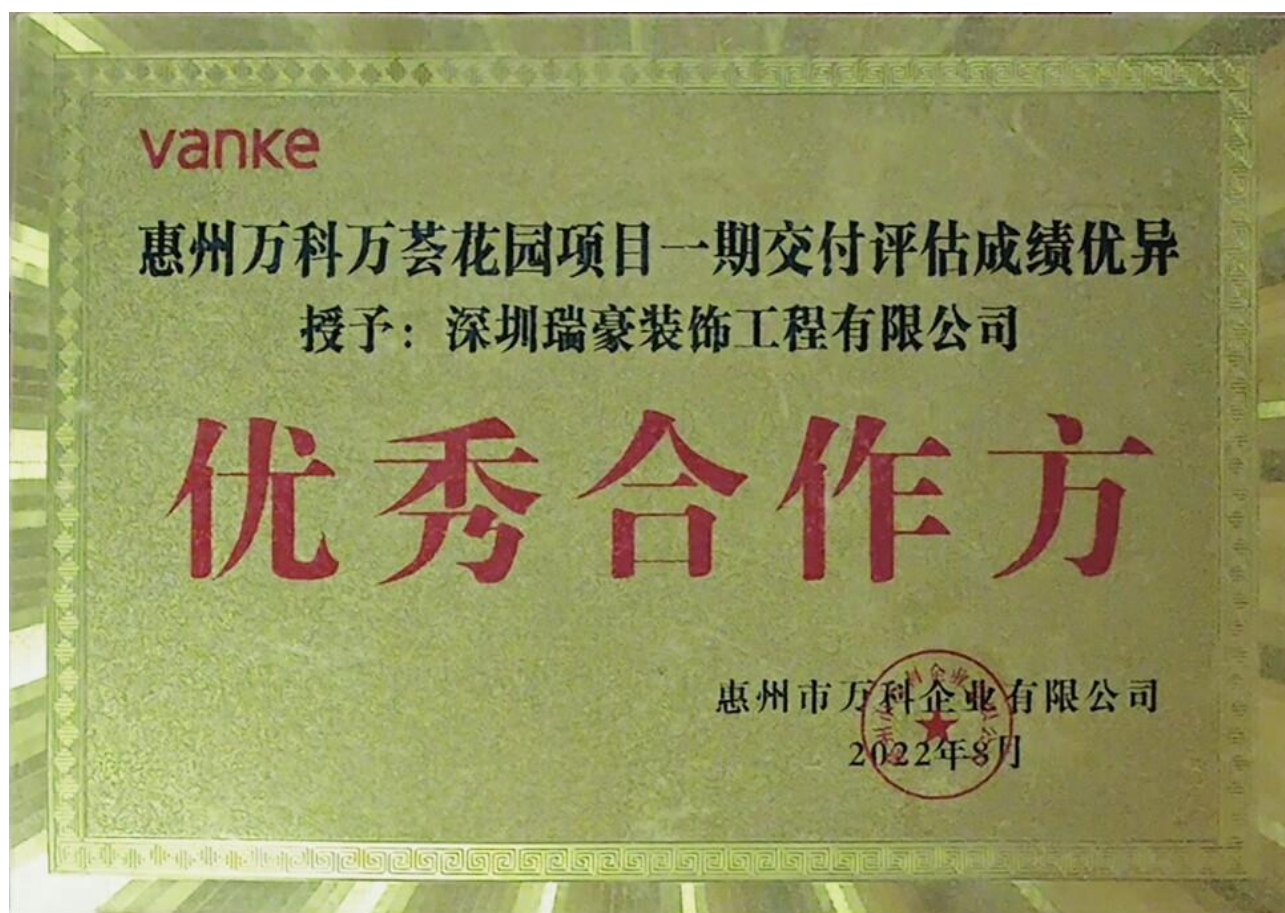
吴生碧

6、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1 年财务报告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979,872.24	5,026,817.57	短期借款	7,700,000.00	7,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53,951,590.09	35,175,283.89	应付账款	44,849,001.97	14,519,341.88
预付账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4,534,424.04	1,522,119.19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6,971,892.75	6,507,877.58	应交税费	336,498.86	1,510,558.51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35,72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2,437,779.12	48,232,098.2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2,921,223.00	23,729,90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6,200,000.00	7,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1,287,480.08	433,426.49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0,000.00	7,000,000.00
商誉			负债合计	59,121,223.00	30,729,900.39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480.08	433,426.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604,036.20	4,935,62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04,036.20	17,935,624.33
资产总计	83,725,259.20	48,665,52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25,259.20	48,665,524.7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440,111,214.40
减：营业成本	407,357,463.74
税金及附加	1,204,702.18
销售费用	1,002,726.80
管理费用	15,566,734.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41,672.17
其中：利息费用	587,707.09
利息收入	20,768.4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37,914.82
加：营业外收入	132,466.21
减：营业外支出	461,361.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9,019.94
减：所得税费用	1,205,516.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3,503.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3,503.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在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3,503.7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78,549,366.07	净利润	57	3,603,50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754,332.63	固定资产折旧	59	92,98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483,303,698.70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30,508,61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3,373,693.1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781,943.67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7,351,65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	461,36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469,015,899.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4,287,799.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	587,707.0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	-464,015.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	-21,788,61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	31,794,869.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	947,037.35	其他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7,799.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	债务转为资本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037.3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947,037.3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7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6,979,872.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	8,0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026,817.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	8,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	8,8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1,953,054.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	587,70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	9,387,70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87,70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	11,953,05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5,026,81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16,979,872.2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2022 年财务报告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资 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706,714.28	16,979,872.24	短期借款		7,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应付票据	1,182,695.91	
应收账款	71,261,495.41	53,951,590.09	应付账款	49,520,267.78	44,849,001.97
预付账款	1,105,386.56		预收账款	30,164,740.00	
其他应收款	9,535,689.65	4,534,424.04	应付职工薪酬	9,000.00	
存货	22,822,737.24	6,971,892.75	应交税费	20,343.42	336,498.86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3,070,278.57	35,72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66,89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35,898,921.44	82,437,779.1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3,967,325.68	52,921,22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9,850,000.00	6,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1,147,152.44	1,287,480.08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50,000.00	6,200,000.00
商誉			负债合计	93,817,325.68	59,121,223.00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152.44	1,287,480.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228,748.20	11,604,03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28,748.20	24,604,036.20
资产总计	137,046,073.88	83,725,25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46,073.88	83,725,259.2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297,991,452.91
减：营业成本	267,104,638.82
税金及附加	1,122,698.91
销售费用	14,159,898.17
管理费用	13,354,945.5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499,765.04
其中：利息费用	539,489.83
利息收入	39,724.7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9,506.43
加：营业外收入	5,127.62
减：营业外支出	18,05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6,576.02
减：所得税费用	468,662.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7,913.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7,913.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在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7,913.1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瑞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49,585,176.47	净利润	57	1,267,91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946,893.92	固定资产折旧	59	140,32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365,532,070.39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14,991,12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1,473,500.8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466,89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0,552,403.7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7,214,20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	18,05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364,231,233.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300,836.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	499,765.0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	-15,850,844.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	-21,205,78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	36,898,29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	-	其他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36.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	债务转为资本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7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17,00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30,706,714.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	10,0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6,979,872.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	27,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	14,0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3,726,842.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	523,994.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	14,573,99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2,426,00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	13,726,84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16,979,87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	30,706,714.2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2023 年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808,540.29	30,706,714.28	短期借款	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			交易性金融负		
衍生金融资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5,662,847.66	1,182,695.91
应收账款	89,305,660.67	71,261,495.41	应付账款	79,582,835.28	49,520,267.78
应收款项融			预收款项		30,164,740.00
预付款项	249,913.48	1,105,386.5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359,264.80	9,535,689.65	应付职工薪酬	877,327.00	9,000.00
存货	13,810,502.97	22,822,737.24	应交税费	22,782.54	20,343.4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154,517.45	3,070,278.57
持有待售资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流动资	821,636.77	466,898.3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	122,355,518.98	135,898,921.44	流动负债合计	93,800,309.93	83,967,325.6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9,250,000.00	9,850,000.00
其他债权投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		
长期股权投	23,600,000.00		永		
其他权益工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			长期应付款	1,382,320.00	
投资性房地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620,382.96	1,147,152.4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		
生产性生物			其他非流动负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	10,632,320.00	9,850,000.0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04,432,629.93	93,817,325.68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	20,000,000.00	3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			其中：优先		
递延所得税			永		
其他非流动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	27,220,382.96	1,147,152.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143,272.01	13,228,748.20
			所有者权益	45,143,272.01	43,228,748.20
资产总计	149,575,901.94	137,046,07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49,575,901.94	137,046,073.88

制表人：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46,853,013.14	297,991,452.91
减：营业成本	333,748,636.32	281,264,536.99
税金及附加	896,705.60	1,122,698.91
销售费用	12,475.25	
管理费用	9,851,402.25	13,354,945.5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3,938.29	499,765.04
其中：利息费用	603,273.09	539,489.83
利息收入	-29,334.80	-39,724.7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318.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9,536.47	1,749,506.43
加：营业外收入	10,246.16	5,127.62
减：营业外支出	4,097.32	18,05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685.31	1,736,576.02
减：所得税费用	371,421.33	468,662.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263.98	1,267,913.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4,263.98	1,267,913.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制表人：

复核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37,413,63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4,723,991.49	
现金流入小计	4	352,137,62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95,825,93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1,793,50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7,853,746.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9,359,472.58	
现金流出小计	9	334,832,65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7,304,96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	13	50,000.00	
外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	17	309,292.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2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23,909,29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3,859,29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3,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6,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366,6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577,168.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943,84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8,343,84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4,898,17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0,706,71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5,808,540.29	
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附表项目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	1,114,263.98	
资产减值准备	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	868,124.85	
无形资产摊销	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3		
财务费用	44	573,938.29	
投资损失	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7		
存货的减少	48	17,341,819.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9	-1,086,03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	9,350,426.42	
其他	51	-10,857,57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7,304,966.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5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	15,808,540.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	30,706,714.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0	-14,898,173.99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96803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884]

企 业 名 称：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吴生碧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A座1919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8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13127

姓 名: 张光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1月1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瑞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